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秦皇岛中红三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秦皇岛中红三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资质材料及其他声明

环评报告正文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5
六、结论	5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9

附图、附件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中相应条款规定，委托秦皇岛意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秦皇岛中红三融农牧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核实，该公司及编制人员均具有多年环评工作经验，并且已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完成注册登记。

我公司对《秦皇岛中红三融农牧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进行了认真审核，确保其真实、有效，我对环评文件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如环评文件质量发生严重质量问题，我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建设单位：秦皇岛中红三融农牧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15日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秦皇岛中红三融农牧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秦皇岛中红三融农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21551878602R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秦皇岛意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1MACKBD0P7K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BH1021559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1021559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1076270	

环评单位责任声明

我公司及编制人员已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完成注册登记，纳入诚信档案管理体系，编制主持人及主要编制人员均为我公司全职人员。我公司已建立和实施覆盖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和项目环评资料归档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受秦皇岛中红三融农牧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编制了《秦皇岛中红三融农牧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中相应条款规定，如环评文件质量发生严重质量问题，我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环评单位：秦皇岛意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15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名:

证件号码:

性别:

出生年月:

批准日期:

管理号:

3

2024年05月26日

035202405130000000108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34020250822055708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340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

个人社保编号：1303022512437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首次参保日期：2017年08月01日

个人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经办机构名称：开发区

参保单位名称：秦皇岛意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本地登记日期：2018年04月02日

累计缴费年限：7年10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8-201712	5	5	秦皇岛意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1-201801	1	1	秦皇岛意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4-201806	3	3	秦皇岛万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7-201812	6	6	秦皇岛绿拓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1-201901	1	1	河北瑶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2-201904	3	3	秦皇岛正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5-201912	8	8	秦皇岛正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202012	12	12	秦皇岛正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202112	12	12	秦皇岛正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12	12	12	秦皇岛正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09	9	9	秦皇岛正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10-202312	3	3	秦皇岛意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12	12	12	秦皇岛意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证明机关盖章：

证明日期：2025年08月22日

- 证明自出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当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业务专用章



验证码:0-1912910334681088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07	3920.55	7	7	秦皇岛意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	---	---	---------------



证明日期： 2025年08月22日



-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1912910334681088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秦皇岛意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1MACKBD0P7K）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秦皇岛中红三融农牧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35202405130000000108，信用编号BH02155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信用编号BH021559）、 （信用编号BH076270）（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09月15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秦皇岛意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1MACKBD0P7K）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 3 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 5 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09月15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郑重承诺：

本人在秦皇岛意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1MACKBD0P7K）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提交的下列第4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承诺人(签字)：

2025年09月15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郑重承诺：

本人在秦皇岛意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1MACKBD0P7K）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承诺人(签字)：

2025年09月15日

委 托 书

秦皇岛意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现委托贵公司承担“秦皇岛中红三融农牧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工作。

请贵公司接收委托后按国家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工作程序，正式开展编制工作，具体事宜待双方签订书面合同时商定。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秦皇岛中红三融农牧有限公司（公章）

委托日期：

2025年09月15日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秦皇岛中红三融农牧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涉及到的相关数据、图纸、文件等资料均由我公司提供，内容、附件均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已删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等内容），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内容公开。

特此承诺

单位：秦皇岛中红三融农牧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15日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秦皇岛中红三融农牧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评价内容真实有效，我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内容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全本内容公开。

特此承诺



单位：秦皇岛意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15日

确认证明

秦皇岛意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秦皇岛中红三融农牧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负责人已认真阅读，并对报告中的项目名称、单位名称、项目基本概况、生产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及环保治理措施表示认同，报告中的评价内容符合我单位的实际情况。我单位对报告中的评价内容和评价结论表示认同。

特此证明。

单位（公章）：秦皇岛中红三融农牧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15日

无环境违法情况的说明

我公司严格按照环评法律法规及行政审批部门的要求开展秦皇岛中红三融农牧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各项工作，不存在未批先建等情况。向行政审批部门和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文件等均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我公司在开展秦皇岛中红三融农牧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不存在环评违法行为。

特此说明！

单位：秦皇岛中红三融农牧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15日

关于公开 环评信息（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承诺书

我单位同意秦皇岛中红三融农牧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且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已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等内容）按要求在网络进行公示，并提交如下材料：

- 1、环境影响报告表电子文本（已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等内容）；
- 2、关于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的依据和理由的报告。

我单位承诺报告书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并自愿承担公示后产生的后果。

单位名称（盖章）：秦皇岛中红三融农牧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1MACCKBD0P7K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秦皇岛意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伟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6月08日

住所 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山中路8号银通大厦229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生态资源监测；环境保护监测；消防器材销售；消防技术服务；水资源管理；水文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土地整治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 月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秦皇岛中红三融农牧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508-130321-89-02-270031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青龙满族自治县肖营子镇肖营子村秦皇岛中红三融农牧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地理坐标	北纬 <u>40°16'58.51"</u> ，东经 <u>118°51'26.43"</u>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热力生产和供应 D4430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青龙满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青发改备字〔2025〕第 23 号
总投资（万元）	12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83.33%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名称：《河北青龙物流产业聚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召集审查机关：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将正定商贸物流产业聚集区等16个物流产业聚集区列为省级物流产业聚集区的通知》（办字[2013]94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河北青龙物流产业聚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于2015年6月编制完成，聚集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正在编制过程中。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情况 （1）规划范围和用地规模 河北青龙物流产业聚集区距离县城城区约 25km，聚集区位于平青乐公路和承秦高速连接线交汇处，主要布局在沙河两岸，具体规划范围为北至西庄村北，东至上打虎店村、下打虎店村、荒山沟村、肖营子镇区以及王营子村东，东南至高丽铺村东，西南至马道沟村北，西至大湘沟村、温杖子村和海红庄村西，西北至白林北沙河边。 聚集区用地南北长约 7km，东西宽约 6km，边界依地形呈不规则状，规划总用地面积 1118.58hm²，其中建设用地 984.27hm²。 （2）功能定位 河北青龙物流产业聚集区功能定位为青龙新型建材产业发展核心区；青龙农副产品深加工集中区；青龙铁矿产品交易运输中心；冀东建材产品集散地；内蒙、东北货物入关中转站。 （3）空间布局 聚集区规划形成“一心、两翼、六组团”的规划结构。 “一心”即以肖营子镇政府所在地形成园区管理服务和生活中心，具体布置办公、管理信息大楼和相应的宾馆、餐饮、银行等配套服务设施、公寓楼； “两翼”即海红庄片区和荒山沟片区两个片区； “六组团”分别是海红庄片区的南部建材加工区、中部物流仓储中心、北部的南部建材加工区，荒山沟片区的农副产品加工区和综合服务区，高丽铺村片区的石材产业园六个组团。 2、规划及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对锅炉进行技术改造，位于规划的农副产品加工

	产业园，占地属于规划的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园区产业规划、用地规划。项目占地具有土地证，占地类别为工业工地。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准入类；本项目不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所列“高污染、高风险”管控项目内；不在《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新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冀发改环资[2022]691号）》“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管理目录内。 2、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青龙满族自治县肖营子镇肖营子村秦皇岛中红三融农牧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选址不处在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划确定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生态功能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的范围内，符合土地政策要求。 所在地水、电供应有保障，区域交通便利。本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项目选址与周边环境相容，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措施后对项目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可行。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秦皇岛市青龙满族自治县生态保护红线》，青龙满族自治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1109.02km²，占全区国土面积的 31.63%，占秦皇岛市国土面积的 14.21%。本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的主导生态功能为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其次为生物多样性维护。红线区内包含的各类保护地有一级公益林、河北青龙湖国家湿地公园、河北秦皇岛柳江国家地质公园、青龙都山省级自然保护区、青龙满族自治县祖山省级森林公园、青龙满族自治县南山省级森林公园以及桃林口水库。 项目位于青龙满族自治县肖营子镇肖营子村秦皇岛中红三融农牧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燕山水

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约2572m;项目建设区域内不涉及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和脆弱区、禁止开发区三大类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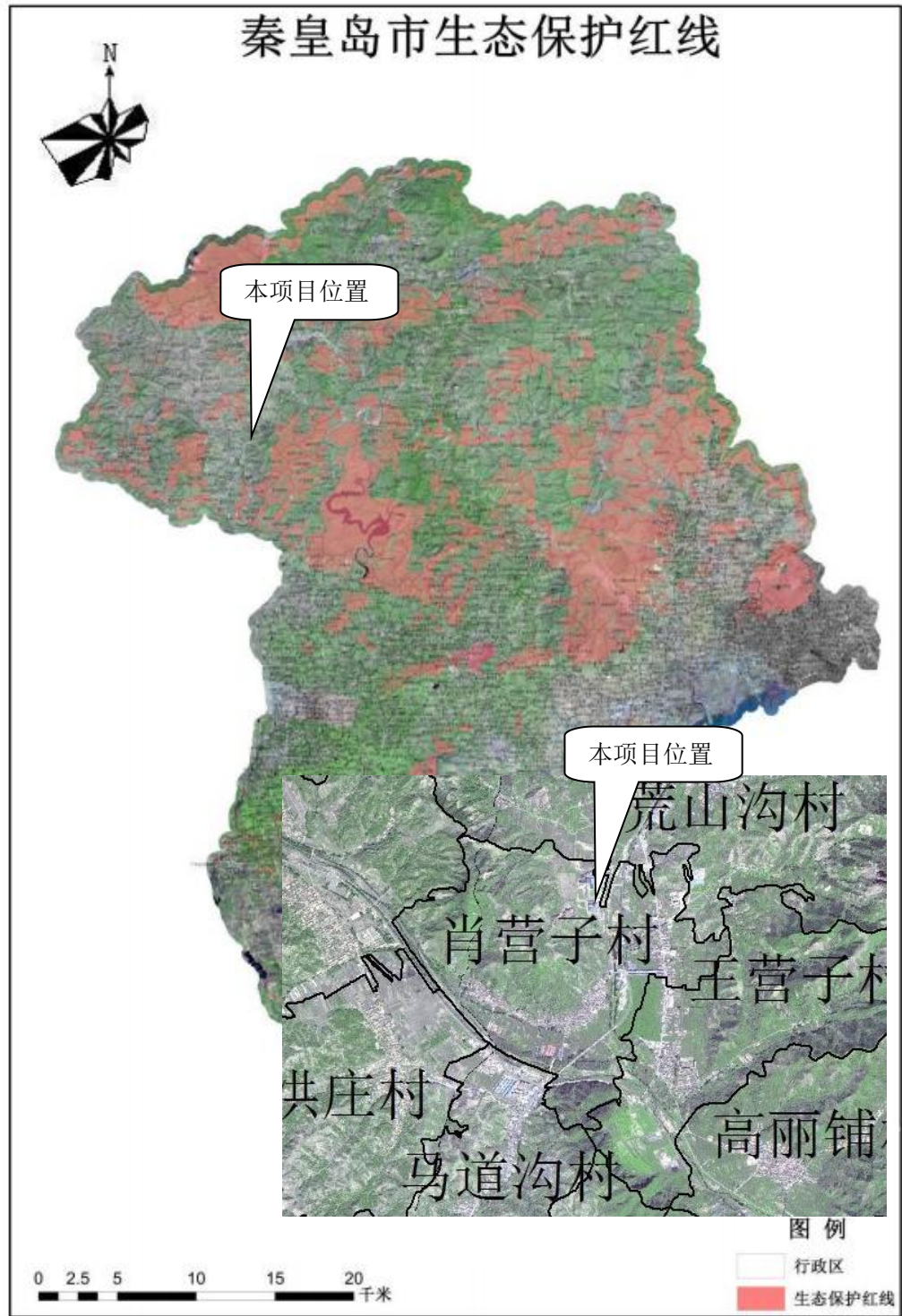


图1-2 生态保护红线图

(2)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

因 2024 年全年度相关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尚未公布，故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引用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1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 2024 年 1-10 月份各县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及各项污染物指数变化情况》文件内容可知：除 O₃ 外 SO₂、CO、NO₂、PM_{2.5}、PM₁₀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天然气锅炉使用天然气燃烧加热过程产生的 SO₂、NO_x，将现有的 2 台 2t/h 锅炉、1 台 4t/h 锅炉、1 台 6t/h 锅炉设为备用锅炉，新增 7 台 1t/h 的蒸汽发生器。技术改造后不新增污染物排放，无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产生；无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项目设备、风机运行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各产污环节采取了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本项目采取完善的污染源处理措施，各类污染物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在严格落实废气、废水、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的建设运行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综上，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和污染物排放影响预测，项目实施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以保持原有水平。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有一定量的电力资源、水资源和天然气等资源消耗。本项目所需电力、水资源、天然气资源均依托秦皇岛中红三融农牧有限公司已有的管线，本次技改减少天然气的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符合区域污染控制要求，不在区域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 表 1-1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分析对照表			
序号	文件	相关内容	符合性分析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项目	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项目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淘汰类或限制类建设项目	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项目
3	《关于印发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的通知》（冀环评函【2019】308 号）	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实施差别化环境管控要求汇总表：严格禁止新增 NO _x 污染排放工业项目；加快“散乱污”企业和工业大院综合整治。实施机动车增长控制制度并尽快提高排放标准，重点加强落后车型淘汰，逐步推广新能源汽车。 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管理名录：限制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矿山开采；禁止热电联产之外的燃煤发电、露天采矿（此前已取得采矿许可证的除外）、煤矿开采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禁止项目。
4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类	项目用地为秦皇岛中红三融农牧有限公司现有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
5	《秦皇岛市限制和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20 年修订版）》	禁止新建和扩建炼铁、炼钢类建设项目（昌黎经济开发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卢龙经济开发区循环经济产业园、青龙经济开发区等量减量置换除外）；限制新建和扩建钢压延加工建设项目（冷轧等冷加工、增加品种、等量置换除外）；禁止新建和扩建铁合金冶炼类建设项目（等量置换除外）；禁止新建和扩建皮革鞣制加工、毛皮鞣制加工类建设项目（昌黎经济开发区皮毛产业园以外）；禁止新建和扩建石油产品制造类建设项目；禁止新建和扩建炼焦类建设项目；禁止新建和扩建核燃料加工类建设项目；禁止新建和扩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化学肥料制造类建设项目（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卢龙经济开发区化工园以外）；禁止新建和扩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类建设项目（省级及以上园区以外；等量置换除外；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作为生产装备制造产品的工艺时，可以在省级园区外建设，但要符合当地环保要求。）；禁止新建和扩建黑色金属铸造类建	建设项目为锅炉技改项目，不属于《秦皇岛市限制和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20 年修订版）中的产业项目

		设项目（铸管、精密铸造、等量置换除外）。	
(5) 与《秦皇岛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意见》、《关于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根据文件要求，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具体管控要求如下： 1) 优先保护单元。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除有限人为活动外，依法依规禁止其他城镇开发和建设要求。一般生态空间突出生态保护，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2) 重点管控单元。优先工业布局，有序实施高污染、高排放工业企业整改或有序退出；强化船舶和区域移动源管控；完善污水治理措施；加快城镇河流水系环境整治；加强工业污染场地环境风险防控和开发再利用监管。 3) 一般管控单元。严格执行国家、河北省、秦皇岛市有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管控要求。			
表1-2 本项目与《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符合性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生态空间总体准入要求	1、生态保护红线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暂行）》中相关准入要求。 2、一般生态空间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均参照相关管理条例进行管控。 3、其他一般生态空间，位于全国重点生态功能区参照《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编制实施办法》、重点生态功能区以外，参考《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版）》相关生态区域的生态功能定位进行管理	项目所在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重要生态敏感区，不属于全国重点生态功能区
	行业总体准入要求	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预处理达到国家规定的间接排放标准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涉水工业项目须入园进去；全面摸底排查园区外涉水工业企业，确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涉水工业企业，须明确保留条件，实施尾水深度治理，排放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必须达到受纳水体环境功能区标准，否则一律关停取缔。	不涉及
		建立新建项目审批与淘汰落后产能、污染减排相结合的机制，对不符合产业要求，没有明确排水去向的项目，一律不予审批。	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污染物	大气污染管控	协同开展 PM _{2.5} 与臭氧污染防治。制定加强 PM 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持续改善空气质量行动方案，通过氮氧化物与 VOCs 的协同控制，推动全	项目蒸汽发生器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治理后烟气能够满足河北省

排放 管 控	市 PM2.5 和臭氧浓度持续下降，加强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之，强化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开展臭氧形成机理研究与源解析，对活性较强的前体物建立排放清单，湿式重点管控。协同控制 VOCs 及氮氧化物排放。到 2025 年，氮氧化物、VOCs 工程减排量分别达到 7500 吨和 2800 吨。	锅炉污染物排放标准。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体准入要求。 表1-3 本项目与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 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管控类型</th><th>管控要求</th><th>项目符合性情况</th></tr> <tr> <td>空 间 布 局 约 束</td><td> 1.严禁新增铜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严防封停设备死灰复燃。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政策。 2.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要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并采取有效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焦化、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3.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 </td><td>项目不涉及前两条规定的相关内容，采用天然气锅炉，不属于第三条规定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td></tr> <tr> <td>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td><td>对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及锅炉，新受理环评的建设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火电、钢铁、石化、炼焦、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水泥行业现有企业及再用锅炉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目前国家排放标准中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修订或修改后，全市现有企业一律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已发布超低排放标准的，按照标准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标准。</td><td>本项目天然气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d></tr> </table>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要求。 表1-4 秦皇岛市三线一单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符合性情况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严禁新增铜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严防封停设备死灰复燃。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政策。 2.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要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并采取有效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焦化、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3.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	项目不涉及前两条规定的相关内容，采用天然气锅炉，不属于第三条规定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对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及锅炉，新受理环评的建设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火电、钢铁、石化、炼焦、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水泥行业现有企业及再用锅炉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目前国家排放标准中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修订或修改后，全市现有企业一律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已发布超低排放标准的，按照标准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标准。	本项目天然气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符合性情况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严禁新增铜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严防封停设备死灰复燃。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政策。 2.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要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并采取有效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焦化、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3.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	项目不涉及前两条规定的相关内容，采用天然气锅炉，不属于第三条规定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对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及锅炉，新受理环评的建设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火电、钢铁、石化、炼焦、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水泥行业现有企业及再用锅炉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目前国家排放标准中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修订或修改后，全市现有企业一律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已发布超低排放标准的，按照标准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标准。	本项目天然气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管控类型	项目涉及管控要求	项目符合性情况
土地资源管理要求	1、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利用节约集约水平。优化建设用地布局，严格划定城市开发边界，统筹城乡发展，统筹安排生产、生活、生态用地，引导形成合理的空间开发格局。严格控制将划定的生态空间区域转为建设开发用地。 2、优先保障交通、水利、能源等重大基础设施用地和重大支撑产业用地、民生工程用地，鼓励高新产业、资金密集型产业用地，限制污染严重和大量消耗资源、能源的落后产业用地。	项目在秦皇岛中红三融农牧有限公司厂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提高了土地资源利用率，符合要求。
能源管控要求	1.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 2.推动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改造和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替代，城镇及周边农村地区积极稳妥推进煤改电工程，结合气源保障、自然条件等推广煤改气、地源热泵、太阳能热泵和空气源热泵等用能或供暖方式。除热电联产和大型支撑电源项目外，区域内严禁新增燃煤电厂。	项目锅炉改建项目，现有 4 台锅炉作为备用，新增 7 台 0.76 蒸汽发生器，使用清洁能源，符合能源管控要求。

表1-5秦皇岛市三线一单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型	项目涉及管控要求	项目符合性情况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1、禁止新建国家《产业结构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的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秦皇岛市限制和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20 年修订版）中的产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的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秦皇岛市限制和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20 年修订版）中的产业项目；
	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	项目为改建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
	5.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均浓度不达标、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区县，相关新增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排放限值的除外）；PM _{2.5} 年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县，二氧	项目所在地区 2024 年度为环境空气不达标区，但本项目不涉及新增总量控制指标。

		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项 目 入 园 准 入 要 求		1、县级以上原则不再建设新的园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 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市县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河北省、秦皇岛市对应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3.对于以“园区”名义存在的工业大院或工业小区（无规划及环评）内的“散乱污”企业，严格整治标准，限期整治；对严重污染环境的企业，坚决依法依规处置到位。 4.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排放废水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	项目为企业内部锅炉改建建设项目，不涉及项目入园准入要求相关规定

（6）综合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青龙满族自治县肖营子镇肖营子村，根据《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秦皇岛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中提出的本区域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管控、资源利用效率等相关规定，其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6 综合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编号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准入要求	符合性分析
ZH13030320082	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具有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的行业企业。禁止新增排放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的开发建设活动。 2、现有工业园区与生态保护红线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地及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存在冲突时，调整工业园区范围，并开展工业园区规划环评修编；现有工业园区与生态保护红线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地及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相邻时，应在园区或项目环评阶段，预留一定防护区距离，避	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具有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的行业企业。

				免因环境风险影响及非正常状态下土壤及地下水对局部区域的环境污染影响。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项目应达到相应行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超低排放标准要求，产业园区的清洁生产水平应逐步提升。 2、对农副食品加工行业开展清洁化改造，实现工业企业全面达标排放。 3、对工业聚集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加油站等区域开展必要的防渗处理。	本项目天然气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防控	1、提高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和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 2、加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力度，新建和生产矿山严格按照审批通过的开发利用方案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	本项目严格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
			资源利用效率	1、推动实施尾矿提取有价组分和建筑原材料替代、粉煤灰高附加值利用、工业副产石膏高附加值利用等重点工程，逐步扩大利用规模。 2、严格按照用水总量及地下水用水总量红线控制指标审批新增取水许可项目，禁止超总量审批。	不涉及

（7）相关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秦皇岛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秦传[2022]6号)相关内容；符合《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冀政字〔2022〕2号)；符合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秦皇岛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秦政字〔2022〕10号)相关要求；符合《河北省深入实施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十条措施》相关要求。

表1-7 本项目与相关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

文件	政策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	本项目为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符合

		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		
		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本项目为天然气锅炉	符合
	河北省《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	深入推进碳达峰行动。健全排放源统计调查、核算核查、监测监管制度，将温室气体管控纳入环评管理。	本项目将碳排放纳入环评管理	符合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符合
	《秦皇岛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将温室气体管控纳入环评管理，在环评文件中增加碳排放评价内容	本项目将碳排放纳入环评管理	符合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符合
		巩固重点行业和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成效，加强工业炉窑综合治理	本项目为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	符合
	《秦皇岛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秦传[2022]6 号)	1、推进工业领域碳达峰，研究制定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方案，推进绿色制造，淘汰落后产能，促进工业节能降耗； 2、健全排放源统计调查、核算核查、监测监管制度，将温室气体管控纳入环评管理，在环评文件中增加碳排放文件内容； 3、严禁新建自备燃煤机组，推动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大力发展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拓展氢能应用领域； 4、严把项目准入关口，严格执行节能审查、煤炭替代审查和环境影响评价审查等制度，新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能效和污染物排放应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健全监督机制，建立存量、在建和拟建“两高”管理台账，实施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肃查处“两高”行业企业未批先建、未验先投、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无节能审查(煤炭替代方案)、无环评审查等违法违规行为。 5、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9.7 亿立方米以内，地下水开采量控制在 5.26 亿立方米以内； 6、推进砖瓦、石灰、铸造等重点行业深度治理。以工业炉窑污染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氮氧化物减排。	1、本项目将碳排放纳入环评管理。 2、本环评文件已添加碳排放章节。 3、本项目为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 4、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5、项目用水为厂区自备水井，已取得取水许可证。 6、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符合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秦政字〔2022〕10 号)	1、建立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全覆盖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2、严格执行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3、严禁新增低端落后产能，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4、全面推行清洁生产； 5、开展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6、巩固和完善蓝天保卫战攻坚成效，坚持系	1、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2、本项目不属于准入负面清单内的内容。 3、本项目不属于低端落后类项	符合

	统施治、歼灭战与持久战相结合，推进细颗粒物(PM2.5)与臭氧污染协同控制，持续削减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量，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努力实现“蓝天白云、繁星闪烁”； 7、推进扬尘综合整治； 8、聚焦固体废物、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风险防控，加快构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处置管理体系，全面推动废旧物资和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加快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 9、公开环境治理信息。排污企业应通过企业网站等途径依法公开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执行标准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并对信息真实性负责。鼓励排污企业在确保安全生产前提下，通过设立企业开放日、建设教育体验场所等形式，向社会公众开放。	目。 4、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5、环评已进行碳排放影响分析。 6、项目燃气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氮氧化物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7、企业对施工期扬尘采取相应治理措施。 8、项目固体废物合理处置，不外排。 9、项目排污前会进行排污许可证填报并向公众公开。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秦皇岛中红三融农牧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03 月，位于青龙满族自治县肖营子镇肖营子村，厂区总占地面积 153333.33m²（230 亩）。目前公司的建设规模为年宰杀肉鸡 3300 万只，年产冷冻及生鲜鸡制品 6.5 万吨，年产 20 万吨肉鸡饲料，年产熟食制品 26000 吨。目前公司肉鸡屠宰加工二厂项目已经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正在筹备建设中。 公司现有锅炉房 2 座，内设锅炉 4 台，分别位于厂区南侧和北侧。北侧锅炉房建筑面积 800m²，内设 1 台 6t/h 和 1 台 4t/h 燃气蒸汽锅炉（备用）；南侧锅炉房建筑面积 40m²，内设 2 台 2t/h 燃气蒸汽锅炉（一用一备）。为节约能源，减少天然气使用量，公司拟将现有 1 台 6t/h、1 台 4t/h、2 台 2t/h 燃气蒸汽设为备用锅炉，新增 7 台 1t/h 的蒸汽锅炉（蒸汽发生器），燃料为天然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项目属于“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的”，该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秦皇岛中红三融农牧有限公司委托，公司评价人员在现场踏勘及相关资料收集的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企业现有工程概况 2.1 企业基本概况 秦皇岛中红三融农牧有限公司位于秦皇岛市青龙满族自治县肖营子镇肖营子村，中心坐标为东经 118°50'26.43"、北纬 40°16'58.51"。目前公司的建设规模为年宰杀肉鸡 3300 万只，年产冷冻及生鲜鸡制品 6.5 万吨，年产 20 万吨肉鸡饲料，年产熟食制品 26000 吨，建设有办公楼、冷藏库、日处理废水 1500m³/d 污水处理站、制冷系统、供热系统、通风系统、给排水系统等。以上现有工程内容均已通过环评审批和环保验收。
------	---

2.2 企业现有工程

表 2-1 企业现有工程概况

工程组成	工序	产品产能
主体工程	肉鸡屠宰	年宰杀肉鸡 3300 万只，年产冷冻及生鲜鸡制品 6.5 万吨
	肉鸡熟化	年产熟食制品 26000 吨
	饲料生产线	年产 20 万吨肉鸡饲料
	肠、羽、血及副产品加工	年生产羽毛粉 3500 吨（停产）
辅助工程	冷藏库	1 座，建筑面积 2400m ² ，包括速冻间和冷藏库，用于肉制品速冻冷藏
	待宰圈	1 座，占地 864m ² ，白羽肉鸡存放区
	制冷机房	1 座，建筑面积 1200m ² ，包括配电室和制冷机组，采用液氨作制冷剂
	办公生活区	建筑面积 432.82m ² ，位于生产车间局部二层，用于生产经营管理
	锅炉房	北侧 1 座，建筑面积 800m ² ，内设 1 台 6t/h、1 台 4t/h 燃气蒸汽锅炉
		南侧 1 座，建筑面积 40m ² ，内设 2 台 2t/h 燃气蒸汽锅炉
	固废间	占地面积为 10m ²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1 座，占地面积为 40m ²
	化验室	1 座，建筑面积 90m ² ，主要用于产品质量检测（含微生物指标、理化指标和药物残留指标）
	宿舍	长 45m，宽 20m，占地面积 900m ² ，共 4 层楼。
公用工程	食堂	占地面积 500m ²
	供水	水源为厂区自备水井，已取得取水许可证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现有工程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经厂区处理后排入沙河。
	供配电	由青龙满族自治县供电公司提供，电源接自肖营子 110KV 变电站
	软水处理	1 套离子交换装置，设计软水制备能力 2t/d
	供热	现有工程生产和生活供热采用天然气锅炉。
	制冷	冷库制冷采用氨为制冷系统制冷介质
环保工程	通风	生产厂房采用全面通风设计，排风方式为车间屋顶风机机械排风，换气次数为 3-8 次/h
	废气	南侧 2t/h 天然气锅炉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南侧备用 2t/h 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北侧 6t/h 天然气锅炉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北侧备用 4t/h 天然气锅炉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待宰棚和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采用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羽毛粉加工恶臭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喷淋+活性炭+等离子 UV 光氧”处理后由 19m 高排气筒（DA

		005）排放。	
	废水	现有工程生活污水（含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地面及车辆冲洗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屠宰加工废水、软化水设备排污水、锅炉排污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外排沙河。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集水+隔油除渣+曝气调节+均衡气浮+缓冲调节+水解酸化+AO（反硝化/硝化）+化学除磷+沉淀池+消毒池”的处理工艺。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1500m³/d。	
		污水总排口已安装流量、总磷、总氮、COD、氨氮水质自动检测仪，并按要求联入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	
	噪声	屠宰车间设备、制冷系统氨泵、压缩机、污水处理站泵房、风机等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处理措施。锅炉置于锅炉房内，风机设消声器、同时采取建筑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固体废物	屠宰车间产生的鸡血、鸡毛、鸡杂	鸡血、鸡杂和经甩干机脱水后鸡毛外售
		活鸡检验时检出的死鸡	送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鸡笼和成品筐	厂家回收
		废离子交换树脂	厂家回收
		污水处理污泥	干化后外运综合利用
		化验室废物	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在线检测废液	

3、与本项目有关的现有工程概况

企业现有锅炉房 2 座，内设锅炉 4 台，分别位于厂区南侧和北侧。北侧锅炉房建筑面积 800m²，内设 1 台 6t/h 和 1 台 4t/h 燃气蒸汽锅炉（备用），为屠宰浸汤及熟食车间供热；南侧锅炉房建筑面积 40m²，内设 2 台 2t/h 燃气蒸汽锅炉（一用一备），为饲料加工车间供热。

本项目建设的 7 台 1t/h 蒸汽发生器（一下简称蒸汽锅炉），其中屠宰车间新建 1 座 80m² 锅炉房，此锅炉房设置 4 台 1t/h 蒸汽锅炉，熟食车间新建 1 座 15m² 锅炉房，此锅炉房设置 1 台 1t/h 蒸汽锅炉，饲料加工车间新建 1 座 66m² 锅炉房，此锅炉房设置 3 台 1t/h 蒸汽锅炉。

企业其他建设内容技改前后均不变。

3.1 与本项目有关的现有工程组成情况

与本项目有关的现有工程项目组成情况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有关的现有工程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现有工程

主体工程	锅炉房		北侧 1 座，建筑面积 800m ² ，内设 1 台 6t/h、1 台 4t/h 燃气蒸汽锅炉
			南侧 1 座，建筑面积 40m ² ，内设 2 台 2t/h 燃气蒸汽锅炉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厂区自备水井供给，已取得取水许可证。
	软水系统		设有 1 套离子交换装置，设计软水制备能力 2t/d。
	排水系统		采用雨、污分流制，锅炉排污水、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沙河。
	供电系统		由青龙满族自治县供电公司提供，电源接自肖营子 110KV 变电站。
	天然气供应		厂内已铺设天然气管道，天然气由青龙满族自治县众城燃气有限公司供给，厂内设有两台容积 4000m ³ 的天然气撬车，循环使用。
环保工程	废水	锅炉排污水	锅炉排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沙河。
	废气	锅炉	南侧 2t/h 天然气锅炉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南侧备用 2t/h 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 北侧 6t/h 天然气锅炉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北侧备用 4t/h 天然气锅炉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3.2 与本项目有关的现有工程主要设备情况

表 2-3 现有工程主要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燃气锅炉	2t/h	1 台	南侧
2		2t/h	1 台	南侧（备用）
3		4t/h	1 台	北侧（备用）
4		6t/h	1 台	北侧
5	离子交换装置	2t/h	1 套	/
6	污水处理站	1500m ³ /d	1 座	全厂依托
7	天然气撬车	4000m ³	2 辆	循环使用

3.3 与本项目有关的现有工程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现有工程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天然气	m ³ /a	150	5.74t	撬车及管道存储（根据实际运行数据）
2	水	m ³ /a	2120	/	锅炉用水，自备水井提供
3	电	kwh/a	57.4 万	/	供电公司供给

天然气由青龙满族自治县众城燃气有限公司供给，已与青龙满族自治县众城燃气有限公司签订天然气供气协议，满足供热要求。厂内设有两台撬车（单台撬车容积 4000m³，天然气的密度为 0.7174kg/m³，单台撬车储量约 2.87t），用于存储天然气，两台撬车循环使用。

3.4 公用工程

①给排水

给水：目前现有工程用水水源为企业取水井，其中锅炉使用的软水由软水制备系统提供，补水量为 17.34m³/d（5202m³/a）；锅炉产生的蒸汽全部用于生产；锅炉房现有劳动定员 2 人，用水量 1.34m³/d（402m³/a）。

排水：与本项目有关的现有工程排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和锅炉排污水，其中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8m³/d（324m³/a），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锅炉排污水产生量约为 3.5m³/d（1050m³/a），南侧锅炉房设收集池，抽运至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北侧锅炉房直接设排水管道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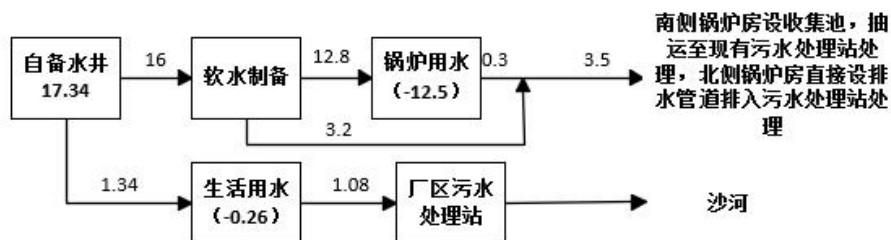


图 2-1 现有燃气蒸汽锅炉水平衡图（m³/d）

②供电

用电由青龙县电力公司提供。

3.5 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锅炉房现有劳动定员 2 人，每班 8 小时，3 班制，年工作 300 天，合计 7200 小时。

3.6 现有锅炉运行工艺流程

企业工艺冷凝水通过软水制备系统处理后得到软水，进入天然气锅炉，通过

天然气锅炉燃烧器点燃天然气，将热量传给锅炉中的软水，软水加热到 100℃以上制备出蒸汽，供应企业生产工艺各用气环节。

4、改建项目概况

4.1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项目在秦皇岛中红三融农牧有限公司厂区内建设，位于秦皇岛市青龙满族自治县肖营子镇肖营子村，中心坐标为东经 118°51'26.43"、北纬 40°16'58.51"，项目东距肖营子镇 300m，西侧为厂区空地，南侧距肖营子村 500m，东侧距 G508 公路 125m。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

4.2 技改项目建设内容

在现有厂区内新建 3 座锅炉房、新增 7 台 1t/h 蒸汽发生器、1 套离子交换软水制备系统，屠宰车间处锅炉房 80m²，内设 4 台 1t/h 蒸汽锅炉，熟食车间处锅炉房 15m²，内设 1 台 1t/h 蒸汽锅炉，饲料加工车间处锅炉房 66m²，内设 2 台 1t/h 蒸汽锅炉。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3.33%。建设内容见表 2-5。

表 2-5 技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类别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锅炉房	屠宰车间锅炉房占地面积约 80m ² ，安装 4 台 1t/h 蒸汽锅炉	新增
		熟食车间锅炉房占地面积约 15m ² ，安装 1 台 1t/h 蒸汽锅炉	
		饲料加工车间锅炉房占地面积约 66m ² ，安装 2 台 1t/h 蒸汽锅炉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厂区自备水井供给，已取得取水许可证	依托现有
	软水系统	设有 1 套离子交换装置，设计软水制备能力 2t/d。	新增
	排水系统	锅炉排污水和软水制备浓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依托现有
	供电系统	由青龙满族自治县供电公司提供，电源接自肖营子 110KV 变电站。	依托现有
	天然气供应	厂内已铺设天然气管道，天然气由青龙满族自治县众城燃气有限公司供给，厂内设有两台容积 4000m ³ 的天然气撬车，循环使用。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屠宰车间处 4 台锅炉的废气分别经各自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8m 排气筒排放（DA007）；熟食车间 1 台锅炉的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8m 排气筒排放（DA008）；饲料加工车间 2 台锅炉的废气分别经各自低氮燃烧器处理	新建

		后通过（DA009）；	
	废水	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浓水依托全厂污水管网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沙河	依托现有
	噪声	锅炉置于锅炉房内，风机设消声器、同时采取建筑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新建
	固废	离子交换树脂更换后由厂家回收处理；	新建

4.3 技改项目主要设备

技改项目设备表见表 2-6。

表 2-6 技改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或型号	数量	备注
1	蒸汽锅炉	1t/h	7 台	新增
		1400m³/h		
2	8m 高排气筒	/	3 根	新增
3	离子交换装置	2t/d	1 套	新增

4.4 技改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种类和用量

项目建成后，原辅料用量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因新增锅炉所用天然气和水均由现有锅炉调剂，且用量减少。

表 2-7 原辅料消耗清单

类别	主要原辅材料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原辅材料	天然气	万 m³/a	140	由厂内现有天然气撬车提供。
能耗	水	m³/a	13500	厂区自备水井供给，已取得取水许可证
	电	kwh/a	65 万	依托秦皇岛中红三融农牧有限公司现有供电设施

4.5 技改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全部由厂内现有锅炉车间统一调配，无新增工作人员。新增锅炉年最大年运行 300 天，日工作时间为 24h。

5、改建项目公用工程

（1）给排水

给水：项目增加燃气锅炉用水从现有锅炉用水调剂，主要为锅炉补水，由厂区现有软水制备系统提供，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用水。

排水：备用锅炉用水由现有锅炉调剂，软水由新增的离子交换装置提供，不新增厂内生产废水量；不新增员工，无员工生活废水产生。

	(2) 供电 依托秦皇岛中红三融农牧有限公司现有供电设施。 (3) 供暖 厂区供暖和用热方式不发生变化，均由天然气锅炉提供。 6、平面布置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空地建设 3 座锅炉房，分别位于屠宰车间外、熟食车间外、饲料车间外，其余建筑构筑物未发生变化，各功能区相对集中布置，做到布局紧凑，既满足生产工艺要求，又方便经营管理，平面布局基本合理，项目厂区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工艺流程简述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产生噪声、扬尘、固体废物、少量生活污水，其排放量随工期和施工强度不同而有所变化，并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也随之消失。 2、运营期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新增 7 台 1t/h 的蒸汽锅炉，现有锅炉备用，具体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 2-2。 图例： W:废水、G:废气、S: 固体废物、N: 噪声 图 2-2 锅炉排污节点

	1、锅炉燃烧工艺简述： 燃气锅炉供热并不是单一设备，具体来说由锅炉本体和锅炉辅机所组成，辅机主要由燃烧器、烟囱、分汽缸、给水泵、电控柜、水处理和阀门仪表组成。 （1）锅炉本体 燃气锅炉采用大炉膛设计，为燃料燃烧提供充足空间。配置有锅炉水位、蒸汽压力的控制、报警和联锁，确保锅炉运行的安全可靠。 （2）燃烧系统 根据所用燃料配置相应的燃烧器、燃料供应系统，一般情况下锅炉采用鼓风机进行微正压燃烧，特殊情况下需要增加引风机进行平衡通风。锅炉配备先进的燃烧器，按照控制器指令自动吹扫，电子自动点火，自动燃烧，风油（气）自动比例调节，性能安全稳定，燃烧效果好。 （3）节能装置 燃气锅炉尾部配置节能设备，常见的有节能器、冷凝器和空预器等，有效降低排烟温度，提高锅炉热效率。 （4）汽水系统 锅炉给水通过水处理装置后，通过水泵进入锅炉内蒸汽发生系统；燃料和热空气按定比例进入燃烧室燃烧，生成的热量传给蒸汽发生系统，产生蒸汽，再进入蒸汽管道。 （5）控制系统 燃气锅炉设备组成的重中之重，锅炉一键开机，全自动补水、调负荷等，用户可以设定启、停炉时间，设置完成后，无需专人值守。 2、纯水制备工艺： 纯水制备工艺是制取高纯度水的一系列过程和技术，这些工艺旨在去除水中的悬浮物、有机物、无机盐、重金属离子、细菌等杂质，以满足实验室、医疗、电子、化工等领域对水质的高要求。本项目纯水制备工艺为反渗透法，原理为：利用半透膜，使水在压力作用下通过膜过滤，去除离子、有机物和微生物等杂质。 去除效率：对离子的去除率很高，可达到 95%以上。
--	---

优点：低能耗、出水质量高、无污染、自动化程度高、占地面积小、适应性强。

缺点：膜成本较高，且易堵塞。

应用：广泛应用于纯水制备，是制备高纯水的主要工艺之一。

本工序产污节点：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 G，锅炉燃烧机噪声 N，锅炉排污水 W、纯水制备设备产生的浓水 W；软水制备设备产生的废反渗透膜。

表 2-8 建设项目运营期产污一览表

序号	类型	工序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1	废气	屠宰车间处蒸汽锅炉	二氧化硫	4台低氮燃烧器+1根8m排气筒排放
			氮氧化物	
			林格曼黑度	
			颗粒物	
		熟食车间处燃气锅炉	二氧化硫	1台低氮燃烧器+1根8m排气筒排放
			氮氧化物	
			林格曼黑度	
			颗粒物	
		饲料车间处燃气锅炉	二氧化硫	2台低氮燃烧器+1根8m排气筒排放
			氮氧化物	
			林格曼黑度	
			颗粒物	
2	废水	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浓水	pH 值、COD、溶解性总固体(全盐量)	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3	噪声	锅炉风机	等效连续声级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水泵、纯水制备设备		
4	固废	软水制备	废离子交换树脂	离子交换树脂更换后由厂家回收处理；
		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企业自建设伊始即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进行了各期环评，并有各相应的环保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建设，秦皇岛中红三融农牧有限公司主要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2-9。

表 2-9 厂区主要项目环保手续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批准单位、时间、批复文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	青龙满族自治县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肉鸡屠宰及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原秦皇岛市环境保护局 秦环审函[2009]13 号 2009 年 3 月 17 日	/
	秦皇岛中红三融农牧有限公司肉鸡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评价报告	2012 年 5 月 2 日通过专家评审组论证	原秦皇岛市环境保护局 秦环验[2013]22 号 2013 年 4 月 28 日
2	肉鸡屠宰加工饲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原青龙满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青环审 2010[14]号 2010 年 7 月 5 日	企业自主验收 2019 年 3 月
3	清真调理品新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原青龙满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青环表审 2018[45]号 2018 年 12 月 24 日	企业自主验收 2021 年 1 月
4	肠、羽、血、及副产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青环表审 2019[28]号 2019 年 12 月 4 日	企业自主验收 2019 年 12 月
5	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项目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青环表审 2019[29]号 2019 年 12 月 4 日	企业自主验收 2019 年 12 月
6	秦皇岛中红三融农牧有限公司饲料加工区锅炉技改项目	青龙满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 青审批环准许[2023]01-006 号 2023 年 5 月 29 日	企业自主验收 2024 年 1 月

2、在用排污许可证情况及应急预案备案

秦皇岛中红三融农牧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130321551878602R001R，有效期限：2022-08-26 至 2027-08-25。

秦皇岛中红三融农牧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办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青龙满族自治县分区备案，备案编号为 130321-2024-004-L。

3、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本次评价根据企业 2024 年、2025 年例行监测数据（《检测报告》（酝熙 ZCM 检字第【202505-01】）、《检测报告》（酝熙 ZCM 检字第【202405-20】），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0 现有工程废气实际排放情况

编号	排放口	污染物	检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标准浓度 mg/m ³	是否 达标
DA002	6t/h 锅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7	河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5161-2020	5	达标
		二氧化硫	ND		10	达标
		氮氧化物	30		50	达标
		林格曼黑度	<1 (无量纲)		≤1 级 (无量纲)	达标
DA001	4t/h 锅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4.3	河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5161-2020	5	达标
		二氧化硫	ND		10	达标
		氮氧化物	25		50	达标
		林格曼黑度	<1 (无量纲)		≤1 级 (无量纲)	达标
DA003	2t/h 锅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4.6	河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5161-2020	5	达标
		二氧化硫	ND		10	达标
		氮氧化物	23		50	达标
		林格曼黑度	<1 (无量纲)		≤1 级 (无量纲)	达标

(2) 废水

现有工程生活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沙河。根据秦皇岛市中红三融农牧有限公司自行监测报告（GHDLK 自行监测[2025]0383 号）及在线监测数据，现有工程废水排放口污染物浓度见下表。

表 2-11 现有工程废水实际排放情况

检测报告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GHDLK 自行监测 [2025]0383 号	pH	7.6-7.9	6-9
	五日生化需氧量	8.1	10
	悬浮物	8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未检出	0.5
	动植物油	0.67	1
	粪大肠菌群	2.1×10 ²	/
秦皇岛中红三融农	pH	7.4245	6-9

牧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13 日污水在线 监测日报表	COD	36.8496	50
	氨氮	2.2118	5
	总氮	10.6419	15
	总磷	0.2303	0.5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禽类屠宰加工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即化学需氧量≤5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10mg/L、悬浮物≤10mg/L、氨氮≤5mg/L、动植物油≤1mg/L、粪大肠菌群≤1000MPN/L、总氮≤15mg/L、总磷≤0.5mg/L。

（3）噪声

现有工程产噪设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降噪。根据秦皇岛市中红三融农牧有限公司自行监测报告（酝熙 ZCQ 检字第【202505-13】）中监测数据，项目昼间东厂界噪声值为 51B（A），南厂界噪声值为 53dB（A），西厂界噪声值为 53dB（A），北厂界噪声值为 58dB（A），厂界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

（4）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企业产生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规划贮存在厂区内，危险废物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 2023 年《秦皇岛中红三融农牧有限公司饲料加工区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青审批环准许[2023]01-006 号），给出的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二氧化硫 0.207t/a，氮氧化物 1.037t/a，COD39.7t/a，氨氮 4.0t/a，该总量为企业 2021 年 6 月之前取得。

根据企业《检测报告》（酝熙 ZCM 检字第【202405-20】），计算 1#屠宰厂 4t/h 锅炉、2#饲料厂 2t/h 锅炉废气排放量，结果如下：

表 2-12 2024年现有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类别	二氧化硫（t/a）	氮氧化物（t/a）	颗粒物（t/a）
1#屠宰厂 4t/h 锅炉	0.0281	0.0281	0.0805
2#饲料厂 2t/h 锅炉	0.0168	0.0168	0.0516

	合计	0.0449	0.0449	0.1321
根据企业 2024 年年度执行报告，2024 年 COD 排放量 2.9654t，氨氮排放量 0.1744t。				
由上可知，秦皇岛中红三融农牧有限公司现有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如下表。				
表 2-11 2024年现有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量（t/a）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	颗粒物	0.1321	0.281	
	二氧化硫	0.0449	0.207	
	氮氧化物	0.0449	1.037	
废水	COD	2.9654	39.7	
	氨氮	0.1744	4.0	
5、与本项目有关的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污染问题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目前未发布 2024 年 1-12 月份各县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及各项污染物指标变化情况。根据秦皇岛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发布的《秦皇岛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23 年 1-12 月份环境空气质量情况的通报》中，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1 秦皇岛市青龙满族自治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值	10	60	16.7	是
NO ₂	年平均值	19	40	47.5	是
CO	24h 平均值	1.4mg/m³	4mg/m³	35	是
O ₃	8h 平均值	180	160	112.5	否
PM ₁₀	年平均值	54	70	77.1	是
PM _{2.5}	年平均值	30	35	85.7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除 O₃ 外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随着《秦皇岛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秦皇岛市不利气象条件下大气环境质量差异化应急管控方案》等计划的实施，通过严控工业企业污染等方面的行动，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进一步得到改善。

2、声环境

建设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须进行现状监测。

3、水环境质量现状

(1) 地表水

拟建项目位于青龙满族自治县肖营子镇肖营子村，位于沙河北冷口村断面上游区域。

	根据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 年 7 月秦皇岛主要河流断面水质监测月报》数据可知，全市国省控（考）断面共计 12 个，7 月实际开展监测断面共计 12 个，其中沙河北冷口村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办〔2011〕22 号）Ⅱ类水质断面。 （2）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涉及肖营子村及肖营子镇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项目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2 项目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rowspan="2">保护目标</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h rowspan="2">保护级别</th></tr><tr><th>东经</th><th>北纬</th></tr><tr><td rowspan="2">环境空气</td><td>肖营子村</td><td>118.503456</td><td>40.160539</td><td>村庄</td><td>S</td><td>500</td><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td></tr><tr><td>肖营子镇</td><td>118.511087</td><td>40.161265</td><td>村庄</td><td>W</td><td>300</td></tr></table>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3 项目主要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保护目标</th><th>保护级别</th></tr><tr><td rowspan="2">地下水</td><td>肖营子村集中式饮用水源井</td><td rowspan="2">《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Ⅲ类标准</td></tr><tr><td>肖营子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井</td></tr></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级别	东经	北纬	环境空气	肖营子村	118.503456	40.160539	村庄	S	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肖营子镇	118.511087	40.161265	村庄	W	300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保护级别	地下水	肖营子村集中式饮用水源井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肖营子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井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级别																		
		东经	北纬																													
环境空气	肖营子村	118.503456	40.160539	村庄	S	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肖营子镇	118.511087	40.161265	村庄	W	300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保护级别																														
地下水	肖营子村集中式饮用水源井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肖营子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井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施工期 （1）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监测点颗粒物浓度限值为 80μg/m³，监测点数量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表 3 相关要求。 表 3-4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污染物名称</th><th>浓度限值</th><th>标准来源</th></tr></table>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PM ₁₀	监测点浓度限值： 80μg/m ³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 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a 指监测点 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值大于 150μg/m ³ 时，以 150μg/m ³ 计。				
(2) 施工期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 3-4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70		55		
(3) 施工期固体废物为建筑垃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				
2、运营期				
(1) 废气				
锅炉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3 基准含氧量限值要求。				
表 3-5 废气排放控制标准一览表				
废气	污染物	标准值	单位	执行标准
屠宰车间锅炉房烟气排气筒 DA007、熟食车间锅炉房烟气排气筒 DA008、饲料加工车间锅炉房烟气排气筒 DA009	二氧化硫	10	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氮氧化物	50	mg/m ³	
	颗粒物	5	mg/m ³	
	烟气黑度	≤1	林格曼黑度，级	
(2)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排放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从现有锅炉系统调剂用水，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沙河，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禽类屠宰加工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表 3-6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禽类屠宰加工一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建设项目执行标准值	
COD	500mg/L	50mg/L	50mg/L	
BOD ₅	250mg/L	10mg/L	10mg/L	

	SS	300mg/L	10mg/L	10mg/L
	NH ₃ -N	/	5mg/L	5mg/L
	动植物油	50mg/L	1mg/L	1mg/L
	粪大肠菌群	/	1000MPN/L	1000MPN/L
	总氮	/	15mg/L	15mg/L
	总磷	/	0.5mg/L	0.5mg/L
	(3) 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类别	标准值		单位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5	dB(A)
(4) 固废				
运营期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冀政字〔2022〕2 号)，“十四五”期间国家约束性指标为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 ₃ -N)、氮氧化物(NO _x)、VOCs，对沿海城市的总氮实行排放控制，除以上五个因子外，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开展排污许可证持证单位主要污染物排污权确权工作“回头看”的通知》([2021]-429)，二氧化硫为排污确权的污染物，并提出适时将颗粒物纳入确权种类。			
	1、废水			
	本项目从现有锅炉系统调剂用水，不新增排放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沙河，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全厂现有总量指标，项目建设完成后不增加厂区总量。			
	2、废气			
	本项目建成后，现有锅炉均设为备用锅炉，本项目建设锅炉使用的水和天然气均有现有锅炉调配，因此本项目建成后不增加厂区总量			
	综上，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39.7t/a、氨氮: 4.0t/a、颗粒物: 0.281t/a、二氧化硫: 0.207t/a、氮氧化物: 1.037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现有厂区进行建设，不涉及拆除工序，主要为厂房改造及生产设备安装等。 1、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造成大气污染的主要污染源有：运输车辆扬尘、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废气等。 施工过程中通过采取洒水抑尘、遮盖等措施，可以降低施工扬尘产生量，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施工结束后，扬尘对其环境空气的影响随之消失，故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中将会有各种工程及运输用车来往于施工现场，主要有运输车、铲车、推土机等。其主要污染物有CO、NO_x、HC、TSP等，施工场地汽车尾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有如下几个特点： ①车辆在施工场地范围内活动，尾气呈面源污染形式； ②汽车排气筒高度较低，尾气扩散范围不大，对周围地区影响较小； ③车辆为非连续行驶状态，污染物排放时间及排放量相对较少。 另外，施工设备如焊机等在工作过程中会产生废气，通过焊烟净化器等移动式治理设备处理。 项目区域空旷，施工机械污染物排放量小，污染物的浓度可以得到较大幅度的稀释，并随着施工过程的结束而消失，因此不会对周围环境带来较大的影响。 根据《河北省 2023 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冀建质安函[2023]105 号）》、《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 1 号）等内容，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措施： （1）施工单位必须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扬尘防治公示牌，内容包括建设、施工、监理及监管等单位名称、扬尘防治负责人的名称、联系电话、举报电话等。
-----------	--

	(2) 施工现场必须连续设置硬质围挡，围挡应坚固、美观，严禁围挡不严或敞开式施工。城区主干道两侧围挡高度不低于 2.5 米，一般路段不低于 1.8m。 (3) 施工现场出入口和场内施工道路、材料加工堆放区、办公区、生活区必须采用混凝土硬化或用硬质砌块铺设，硬化后的地面应清扫整洁无浮土、积土，严禁使用其他软质材料铺设。 (4) 施工现场出入口必须配备车辆冲洗设施，设置排水、泥浆沉淀池等设施，建立冲洗制度并设专人管理，严禁车辆带泥上路。 (5) 施工现场视频监控和在线监测设备安装联网全覆盖，监控视频和在线监测数据接入主管部门监控平台，并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6) 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和裸露场地必须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严禁裸露。 (7) 施工现场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必须密闭存放或严密覆盖，严禁露天放置；搬运时应有降尘措施，余料及时回收。 (8) 具备条件的地区施工现场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严禁现场搅拌。不具备条件的地区，现场搅拌砂浆必须搭设封闭式搅拌机棚。 (9) 施工现场运送土方、渣土的车辆必须封闭或遮盖严密，严禁使用未办理相关手续的渣土等运输车辆，严禁沿路遗撒和随意倾倒。 (10) 建筑物内应保持干净整洁，清扫垃圾时要洒水抑尘，施工层建筑垃圾必须采用封闭式管道或装袋用垂直升降机械清运，严禁凌空抛掷和焚烧垃圾。 (11) 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必须设置垃圾存放点，集中堆放并严密覆盖，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应用封闭式容器存放，日产日清，严禁随意丢弃。 (12) 施工现场必须建立洒水清扫抑尘制度，配备洒水设备。非冰冻期每天洒水不少于 2 次，并有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时相应增加洒水频次。 (13) 建筑工程主体外侧脚手架及临边防护栏杆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密目式安全网封闭施工，并保持整洁、牢固、无破损。 (14) 遇有 4 级以上大风或重污染天气预警时，必须采取扬尘防治应急措施，严禁土方开挖、土方回填、房屋拆除、材料切割、金属焊接、喷涂或其他
--	---

	有可能产生扬尘的作业。 （15）建设单位必须做好工程外管网及绿化施工阶段扬尘防治工作。 （16）施工现场在道路、围墙、脚手架等部位安装喷雾或喷淋等降尘装置。 （17）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出施工现场进行信息登记，严禁未取得信息编码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入施工现场。 （18）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土方开挖 100%湿法作业；密闭运输视频远程监控（厂区出口）全覆盖；厂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 总之，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控制施工扬尘，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2、施工期废水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设备安装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人员较少，且施工期短，利用厂区内现有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处理。 3、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设备安装产生的施工噪声主要来自于电钻、电锤、电焊机、手工钻等。根据类比调查，工程施工期主要噪声源声压级为 90~110dB（A）。项目施工期拟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1）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午间 12：00-2:00，夜间 22:00-6:00 施工； （2）对设备装卸、搬运应该轻拿轻放，严禁抛掷； （3）加强施工人员管理，文明施工，禁止高声喧哗。 通过采取措施后，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建筑材料、废包装、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本次评价提出措施如下： 对钢筋、钢板、彩钢瓦、木材等废建筑材料可分类回收利用。对于其它不能回收利用的废建筑材料要集中收集，送至指定地点进行处理。 废包装要集中收集外售回收单位。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
--	--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门处置。

综上所述，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都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5、生态防治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车间、厂区地面已硬化，项目施工期主要涉及设备安装等工序，项目对区域生态环境无明显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污染源强核算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燃气锅炉的燃烧废气。

1) 屠宰车间锅炉房燃烧废气

项目屠宰车间处锅炉房设有 4 台 1t/h 燃天然气蒸汽发生器，锅炉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经一根 8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锅炉年运行 300d，每天运行约 24h，天然气用量约为 80 万 Nm³/a。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北京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世行课题组编制的《北京环境总体规划研究》，本项目燃气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来源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万 m ³ -原料	107753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 行业系数
二氧化硫	千克/万 m ³ -原料	0.02S	
氮氧化物	千克/万 m ³ -原料	3.03 (低氮燃烧-国际领先)	
颗粒物	千克/万 m ³ -原料	0.45	《北京环境总体规划研究》

注：根据工业用天然气气质，所用天然气总硫质量浓度约为 20mg/m³，S 为 20。

项目	颗粒物	SO ₂	NO _x
产污系数	0.45kg/万 m ³ -原料	0.02Skg/万 m ³ -原料	3.03kg/万 m ³ -原料
产生量(t/a)	0.036	0.032	0.242
产生速率(kg/h)	0.005	0.004	0.034
工业废气量（m ³ /a）	8620240		
产生浓度(mg/m ³)	4.19	3.72	28.19
处理技术(措施)	/	/	/

	是否是可行技术		/	/	/
	排放量(t/a)		0.036	0.032	0.2424
	排放速率(kg/h)		0.005	0.004	0.034
	排放浓度(mg/m³)		4.18	3.72	28.19
	排放标准(mg/m³)		5	1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排放口 基本情 况	排气筒高度(m)	8		
		排气筒内径(m)	0.15		
		温度(℃)	50		
		编号及名称	DA007		
		类型	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东经 118° 51'05.8648", 北纬 40° 16'51.4946"		
	检测要求		无		

2) 熟食车间锅炉房燃烧废气

项目熟食车间处锅炉房设有 1 台 1t/h 燃天然气蒸汽发生器, 锅炉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经一根 8m 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 锅炉年运行 300d, 每天运行约 24h, 天然气用量约为 20 万 Nm³/a。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北京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世行课题组编制的《北京环境总体规划研究》, 本项目燃气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表 4-3 燃气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一览表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来源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万 m ³ -原料	107753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
二氧化硫	千克/万 m ³ -原料	0.02S	
氮氧化物	千克/万 m ³ -原料	3.03 (低氮燃烧-国际领先)	
颗粒物	千克/万 m ³ -原料	0.45	《北京环境总体规划研究》

注: 根据工业用天然气气质, 所用天然气总硫质量浓度约为 20mg/m³, S 为 20。

表 4-4 源强核算、产排污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项目	颗粒物	SO ₂	NO _x
产污系数	0.45kg/万 m ³ -原料	0.02Skg/万 m ³ -原料	3.03kg/万 m ³ -原料
产生量(t/a)	0.009	0.008	0.061
产生速率(kg/h)	0.001	0.001	0.008
工业废气量 (m ³ /a)	2155060		
产生浓度(mg/m ³)	4.18	3.71	28.31
处理技术(措施)	/	/	/
是否是可行技术	/	/	/
排放量(t/a)	0.009	0.008	0.061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速率(kg/h)	0.001	0.001	0.008
	排放浓度(mg/m ³)	4.18	3.71	28.11
	排放标准(mg/m ³)	5	1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排气筒高度(m)	8		
	排气筒内径(m)	0.15		
	温度(℃)	50		
	编号及名称	DA008		
	类型	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东经 118° 51'03.7446", 北纬 40° 16'46.9006"		
检测要求		无		

3) 饲料加工车间锅炉房燃烧废气

项目饲料加工车间锅炉房设有 2 台 1t/h 燃天然气蒸汽发生器, 锅炉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经一根 8m 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 锅炉年运行 300d, 每天运行约 24h, 天然气用量约为 40 万 Nm³/a。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北京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世行课题组编制的《北京环境总体规划研究》, 本项目燃气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表 4-5 燃气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一览表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来源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万 m ³ -原料	107753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
二氧化硫	千克/万 m ³ -原料	0.02S	
氮氧化物	千克/万 m ³ -原料	3.03 (低氮燃烧-国际领先)	
颗粒物	千克/万 m ³ -原料	0.45	《北京环境总体规划研究》

注: 根据工业用天然气气质, 所用天然气总硫质量浓度约为 20mg/m³, S 为 20。

表 4-6 源强核算、产排污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项目	颗粒物	SO ₂	NO _x
产污系数	0.45kg/万 m ³ -原料	0.02Skg/万 m ³ -原料	3.03kg/万 m ³ -原料
产生量(t/a)	0.018	0.016	0.121
产生速率(kg/h)	0.003	0.002	0.017
工业废气量 (m ³ /a)	4310120		
产生浓度(mg/m ³)	4.18	3.71	28.11
处理技术(措施)	/	/	/
是否是可行技术	/	/	/
排放量(t/a)	0.018	0.016	0.121
排放速率(kg/h)	0.003	0.002	0.017
排放浓度(mg/m ³)	4.18	3.71	28.11

排放标准(mg/m³)		5	1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气筒高度(m)	8		
	排气筒内径(m)	0.15		
	温度(℃)	50		
	编号及名称	DA009		
	类型	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东经 118° 51'05.8648", 北纬 40° 16'51.4946"		
检测要求		无		

(2) 达标情况分析

经源强计算结果分析，项目排气筒 DA007、DA008、DA009 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3) 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相关要求：

表 4-7 锅炉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一览表

燃料类型		燃煤	生物质	燃气	燃油
炉型		层燃炉、流化床炉、室燃炉	层燃炉、流化床炉、室燃炉	室燃炉	室燃炉
二氧化硫	一般地区	燃用低硫煤、干法/半干法脱硫技术、湿法脱硫技术	/	/	燃用低硫油、湿法脱硫技术
	重点地区	燃用低硫煤+干法/半干法脱硫技术、燃用低硫煤+湿法脱硫技术	/	/	燃用低硫油、燃用低硫油+湿法脱硫技术
氮氧化物	一般地区	低氮燃烧技术、低氮燃烧+SNCR 脱硝技术、低氮燃烧+SCR 脱硝技术、低氮燃烧+（SNCR-SCR 联合）脱硝技术、SNCR 脱硝技术、SCR 脱硝技术、SNCR-SCR 联合脱硝技术		低氮燃烧技术、低氮燃烧+SCR 脱硝技术	
	重点地区	低氮燃烧+SNCR 脱硝技术、低氮燃烧技术+SCR 脱硝技术、低氮燃烧+（SNCR-SCR 联合）脱硝技术、SNCR 脱硝技术、SCR 脱硝技术、SNCR-SCR 联合脱硝技术		低氮燃烧技术、低氮燃烧+SCR 脱硝技术	
颗粒物	一般地区	袋式除尘技术、电除尘技术、电袋复合除尘技术、湿式电除尘技术	旋风除尘和袋式除尘组合技术	/	袋式除尘技术
	重点地区	袋式除尘技术、电除尘技术、电袋复合除尘技术、湿式电除尘技术	旋风除尘和袋式除尘组合技术	/	袋式除尘技术
汞及其化合物		协同控制 ^a ，若采用协同控制技术仍未实现达标排放，可采用炉内添加卤化物或烟道喷入活性炭吸附剂等技术		/	

注：a. 表中协同控制是指现有的脱硫、脱硝、除尘等污染防治设施在对其设计目标污染物控制的同时兼顾对汞及其化合物的控制。

本项目使用燃气蒸汽发生器，使用低氮燃烧技术降低氮氧化物产生量，属于燃气锅炉氮氧化物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根据源强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均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措施可行。

(4) 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生产排污包括开车、停车、检修和非正常工况的污染物排放，如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污染物的排放等。在某些非正常生产工况时，污染源强会发生很大的变化，致使污染物产生量在短期内大幅增加。

1) 停电、停气故障

项目生产使用电能，停电时各生产设备停止生产，不会排放污染物。

项目蒸汽发生器燃料使用天然气撬车供应，停气时锅炉即停止，不会产生污染物。

2) 生产线故障

本项目各产品均有单独生产设备，某条生产线的设备发生故障检修时，其他生产线的设备生产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不会受到影响。

3) 环保设施故障

本项目主要情形为低氮燃烧器发生故障，氮氧化物的直接排放定为非正常排放下的废气排放源强；排放频次为 1 次/a，持续排放时间为 1h/次。

表 4-8 项目非正常工况大气污染源强表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项目污染源	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率
DA007 屠宰 车间锅炉房 烟气排气筒	颗粒物	低氮燃烧器 故障	0.005	1	1
	SO ₂		0.004	1	1
	NO _x		0.034	1	1
DA008 熟食 车间车间锅 炉房烟气排 气筒	颗粒物	低氮燃烧器 故障	0.001	1	1
	SO ₂		0.001	1	1
	NO _x		0.008	1	1
DA009 饲料 加工车间锅 炉房烟气排 气筒	颗粒物	低氮燃烧器 故障	0.003	1	1
	SO ₂		0.002	1	1
	NO _x		0.017	1	1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正常生产时应合理安排环保设施的检修时间，同时应加强各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的保养，当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时立即停止相应工序生产，修复后方可继续该工序的生产。

(6) 废气监测计划

按照国家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地方环保部门的要求，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

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结合本项目生产特点及污染物排放特征制定监测方案，环境监测的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表 4-9 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DA007 屠宰车间锅炉房烟气 排气筒、DA008 熟食车间车 间锅炉房烟气排气筒、 DA009 饲料加工车间锅炉房 烟气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二氧化硫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氮氧化物	1 次/月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的产生和排放

1）生活污水

不新增员工，无员工生活废水产生。

2）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浓水

本项目锅炉运行用水由现有用水系统调配，改建后不新增生产废水排放。

（2）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锅炉运行用水由现有用水系统调配，改建后不新增生产废水排放量，生产废水依托厂区内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外排，根据秦皇岛市中红三融农牧有限公司自行监测报告（GHDLK 自行监测[2025]0383 号）及在线监测数据，现有工程废水排放口污染物浓度见下表。

表 4-10 废水监测一览表

检测报告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GHDLK 自行监测 [2025]0383 号	pH	7.6-7.9	6-9
	五日生化需氧量	8.1	10
	悬浮物	8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未检出	0.5
	动植物油	0.67	1
	粪大肠菌群	2.1×10^2	/
秦皇岛中红三融农 牧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13 日污水在线	pH	7.4245	6-9
	COD	36.8496	50
	氨氮	2.2118	5
	总氮	10.6419	15

监测日报表		总磷	0.2303	0.5
-------	--	----	--------	-----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禽类屠宰加工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可以达标排放。

（3）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一览表

废水类别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
污染物种类		COD、氨氮、BOD ₅ 等	pH、COD、氨氮、BOD ₅ 、SS、总氮、总磷等
污染治理设施	名称	厂区内污水处理站	
	工艺	气浮+酸化水解+CASS+生物接触氧化+曝气生物滤池+消毒	
	设计处理量 m ³ /d	1500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排放去向		沙河	
排放方式		直接排放	
排放规律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排放口编号		DW001	
排放口名称		废水总排放口	
排放口类型		主要排放口-总排口	
排放口地理坐标	经度	118° 50' 49.78"	
	纬度	40° 16' 47.35"	

（4）监测要求

按照国家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地方环保部门的要求，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986-2018），结合本项目生产特点及污染物排放特征制定监测方案，环境监测的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表 4-12 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	在线监测（1 次/6 小时，在线监控设备故障期间）
		化学需氧量	
		总氮（以 N 计）	
		氨氮（NH ₃ -N）	
		总磷（以 P 计）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 次/月
		磷酸盐	
		动植物油	

			大肠菌群数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1) 主要噪声源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锅炉等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值在 60-90dB(A)之间。

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为：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

表 4-13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源强及降噪措施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Y、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屠宰车间处锅炉房	锅炉	85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112.85,182.25,1}	5	58	全天	20	38	1
2		锅炉	85		{109.7,177.91,1}	5	48			28	1
3		锅炉	85		{115.65,178.76,1}	3	55			35	1
4		锅炉	85		{112.49,187.61,1}	4	67			47	1
5	饲料车间处锅炉房	锅炉	85		{44.71,-117.17,1}	3	67			47	1
6	熟食车间处锅炉房	锅炉	85		{46.75,-123.3,1}	4	58			38	1
7	熟食车间处锅炉房	锅炉	85		{64.87,35.9,1}	5	69			49	1

注：坐标原点为厂区中心。

(2) 环境数据

建设项目所处区域的年平均风速 2.0m/s、主导风向为西南风、年平均气温 10.5℃、年平均相对湿度 65%。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仅在厂界设置预测点位。

(3) 噪声预测模型

(1) 室外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_{div}）、大气吸收（A_{atm}）、地面效应（A_{gr}）、

障碍物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L_{p(r)} = L_{p(r_0)} + D_c - (A_{\text{div}} + A_{\text{atm}} + A_{\text{gr}} + A_{\text{bar}} + A_{\text{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2) 室内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 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 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 根据厂房结构 (门、窗) 和预测点的位置关系, 分别按照面声源、线声源和点声源的衰减模式, 计算预测点处的声级。

假设窗户的宽度为 a , 高度为 b , 窗户个数为 n ; 预测点距墙中心的距离为 r 。预测点的声级按照下述公式进行预测:

当 $r \leq \frac{b}{\pi}$ 时, $L_A(r) = L_2$ (即按面声源处理);

当 $\frac{b}{\pi} \leq r \leq \frac{na}{\pi}$ 时, $L_A(r) = L_2 - 10 \lg \frac{r}{b}$ (即按线声源处理);

当 $r \geq \frac{na}{\pi}$ 时, $L_A(r) = L_2 - 20 \lg \frac{r}{na}$ (即按点声源处理);

(3) 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声源在自由空间中辐射声波时, 其强度分布的一个主要特性是指向性。例如, 喇叭发声, 其喇叭正前方声音大, 而侧面或背面就小。

本项目无指向性点声源, 无需考虑此衰减。

(4) 计算总声压级

① 计算本工程各室外噪声源和各含噪声源厂房对各预测点噪声贡献值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②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 (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 (A)。

(4) 预测及声环境影响分析

表 4-14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方位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东厂界	昼间	26.75	60	达标
	夜间	25.12	50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40.16	60	达标
	夜间	35.27	50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18.24	60	达标
	夜间	19.87	50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22.01	60	达标
	夜间	23.79	50	达标

(5) 达标情况分析

综上，本项目实施后，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6）监测要求

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如下：

表 4-15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4.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废物名称	固废代码	产生部位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危害性	处置方式
废离子交换树脂	SW59 900-999-99	纯水制备	/	0.04t/a	一般固废	厂家回收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废反渗透膜，产生量为 0.04t/a，由厂家定期更换回收，因此企业不需设置此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企业需按要求建立固废管理台账，保存时限不低于 5 年。

4.2 生活垃圾

本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不增加生活垃圾，现有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污染主要污水管道破裂导致污水流入地下水和土壤可能导致土壤、地下水的污染，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和浓水，为清净排水，正常工况下对地下水和土壤影响较小。

本次建设新建三座锅炉房，均为一般防渗区，采取混凝土结构硬化措施以减少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

6、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物质识别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危险化

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表 1、表 2 所列有毒、易燃、爆炸性危险物质名称，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是天然气。

根据该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项目所在地区的地形特点和环境功能区划，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169-2018）附录 C 所规定的方法。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危险物质临界量取（HJ169-2018）附录 B 内容。

结果见下表。

表 4-17 主要环境风险物质表

序号	风险单元	危险物质	单元内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天然气管道	天然气	0.009	/	/
2	撬车储存	天然气	5.74	/	/
			5.749	10	0.5749

项目厂内 q/Q 值小于 1，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值比值 Q<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按照导则要求只需要进行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

1）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天然气：天然气撬车及相关管线；

2）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本工程工艺过程风险情景见下表。					
表 4-18 建设项目风险情形识别表					
序号	环境风险单元	存在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备注
1	天然气撬车及相关管线	天然气	泄漏/火灾/爆炸次生和伴生环境污染	大气/地表水/土壤	/
(3) 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事故原因分析见下表。					
表 4-19 泄漏、火灾等事故原因分析					
功能单元	主要事故类型	产生原因			
天然气	泄漏	容器、阀门等本身设计、材料制造、施工、操作运行和管理的各环节存在的缺陷和失误或者因为各种自然灾害而导致的容器破裂			
	火灾	泄漏后遇火源发生火灾事故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为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项目采取以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天然气瓶组、蒸汽发生器处设置泄露报警器，定期巡查。					
2) 对天然气撬车、管路、设备定期检查，避免因阀门破损、老化等隐患存在而引起泄漏事故。					
3) 对天然气撬车、管路、相关设备处张贴安全提醒标识牌，严禁烟火。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					
秦皇岛中红三融农牧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办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青龙满族自治县分区备案，备案编号为 130321-2024-004-L。，应急预案文本中充分考虑了厂区天然气在存储和使用的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并提出了可以采取的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企业按应急预案采取措施后，产生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6) 分析结论					
通过采取严格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可将风险隐患降至最低，达到可以接受的水平。在采取完善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建立科学完整的应急计划，落实有效的应急救援措施并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表 4-2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秦皇岛中红三融农牧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河北）省	（秦皇岛）市	（青龙满族自治）县
地理坐标	北纬 40° 16'58.51"，东经 118° 50'26.43"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天然气：天然撬车及相关管线、蒸汽发生器；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泄露及泄露发生火灾次生/伴生环境污染，对周围的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 天然气瓶组、蒸汽发生器处设置泄露报警器，定期巡查。 2) 对天然气撬车、管路、设备定期检查，避免因阀门破损、老化等隐患存在而引起泄漏事故。 3) 对天然气撬车、管路、相关设备处张贴安全提醒标识牌，严禁烟火。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无		

7、排污口规范化

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相关要求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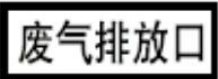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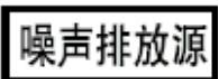
（1）在固定污染源处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2-1995）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堆放场所必须有防火、防扬散、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非危险固体废物应采用容器收集存放。

设置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由国家环保部统一定点制作，并由市环境监理部门根据企业排污情况统一向国家环保部订购。各建设单位排污口分布图由市环境监理部门统一绘制。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 2m。排污口附近 1m 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下表。

表 4-2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识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识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4-22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8、环境管理

为了贯彻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及时了解项目及其周围环境质量变化情况，掌握环境保护措施实施的效果，保证该区域良好的环境质量，建设单位进行相应的环境管理。

落实国家和地方相关管理制度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建设项目的改造工程设计，应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依据经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项目建设阶段、生产运行阶段及服务期满后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汇报各阶段的情况。

（1）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2）排污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的规定，遵守下列要求：排污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执行的排放标准等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规定，不得私设暗管或以其他方式逃避监管；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遵守法律规定的最新环境保护要求等。

排污口规范化基本原则：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必须规范化；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

排污口的技术要求：排污口的位置须合理确定，按环监【1996】470号文件要求规范化管理；排放污染物的采样点设置应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布设。

（3）根据国家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结合项目整改前后的排污状况，给出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4）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5）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需组织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建设单位或者委托其他技术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范等要求，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6）环保信息公开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企业应当及时、准确地公开企业环境信息，本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内容如下：

表 4-23 环境信息公开一览表

序号	信息公开内容
1	企业环境保护方针、年度环境保护目标及成效。
2	企业年度资源消耗总量。
3	企业排放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和去向。
4	企业环保投资和环境技术开发情况
5	企业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6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的处理、处置情况
7	与环保部门签订的改善环境行为的自愿协议；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
8	企业自愿公开的其他环境信息。

（7）环境管理组织机构

设立控制污染、环境的法律负责者和相关的责任人，负责项目整个过程（包括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保护工作。

（8）环境管理台账要求

将环保设备的运行情况、环保设备日常检查、环境事件等建立环境管理台

账。

（9）环保设备及措施运行及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项目营运期主要运行费用为人工定期检修维护费等，运行费用较小，处于企业可接受范围内。

9、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

（1）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原则上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原则上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五十一、通用工序中109.锅炉，本项目为实施简化管理的行业。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本环评报告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内容要纳入排污许可证。

（2）依据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质量和总量控制要求等管理规定，按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要素导则等技术文件，严格核定排放口数量、位置以及每个排放口的污染物种类、允许排放浓度和允许排放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自行监测计划等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

11、碳排放影响分析

碳排放是关于温室气体排放的一个总称或简称。温室气体中最主要的气体是二氧化碳，因此用碳一词作为代表。多数科学家和政府承认温室气体已经并将继续为地球和人类带来灾难，所以“控制碳排放”和“碳中和”这样的术语就成为容易被大多数人所理解、接受，并采取行动的文化基础。我们的日常生活一直都在排放二氧化碳，而如何通过有节制的生活，以及如何通过节能减排的技术来减少工厂和企业的碳排放量，成为本世纪最重要的世界问题。

碳排放指建设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煤炭、石油、天然气等化石燃料（包括自产和外购）燃烧活动和工业生产过程等活动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以及因使用外购的电力和热力等所导致的二氧化碳排放。

根据《秦皇岛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秦皇岛市委、市政府 2022 年 7 月 9 日发布）相关要求，开展碳排放影响评价。

本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无外购热力，项目设备使用电力、天然气作为运行能源。

（1）购入电力碳排放量

$$AE_{\text{净调入电力}} = AD_{\text{净调入电量}} \times EF_{\text{电力}}$$

式中： $AD_{\text{净调入电量}}$ ——净调入电力消耗量(MWh)，项目使用电量约 650MWh。

$EF_{\text{电力}}$ ——电力排放因子（tCO₂e/MWh），为 0.7252tCO₂/MWh（根据《生态环境部、国家统计局关于发布 2022 年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33 号），河北地区电网排放因子为 0.7252tCO₂/MWh）。

即本项目净调入电力碳排放量为 471.38 tCO₂/a。

（2）燃料燃烧碳排放量

项目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燃料燃烧碳排放量公式如下：

$$AE_{\text{工燃}} = \sum (AD_{i \text{ 燃料}} \times EF_{i \text{ 燃料}})$$

式中： $AD_{i \text{ 燃料}}$ ——i 燃料燃烧消耗量（t 或 kNm³），项目使用天然气量为 140 万 m³/a。

$EF_{i \text{ 燃料}}$ ——i 燃料燃烧二氧化碳排放因子（tCO₂e/kg 或 tCO₂e/kNm³），本项目取 2.16tCO₂e/kNm³

即天然气燃料燃烧产生的排放量为 3024 tCO₂/a。

故本项目碳排放总量为 3495.38 tCO₂/a。

（3）降碳措施

针对项目碳排放，采取如下碳减排措施：

1) 采用节能电气化设施：项目生产用设备、照明灯采用节能设施，降低能源消耗，根据设计资料及工程分析，项目综合能耗均满足清洁生产要求和单位

	产品能源消耗限额要求； 2) 工艺流程紧凑、合理、顺畅，最大限度地缩短中间环节物流运距，节约投资和运行成本。 3) 建立健全的能源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 4) 应按照规定和有关部门要求开展节能评估和审查。项目建成实施后，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定期开展节能审核和清洁生产审核，挖潜节能降耗减碳等先进生产技术，进一步减少碳的排放。同时，根据国家及地方关于碳排放相关文件、要求，履行相关手续。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7	颗粒物	低氮燃烧器+8m 高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燃气锅炉相关污染物限值要求: 颗粒物 $\leq 5\text{mg}/\text{m}^3$, $\text{SO}_2\leq 10\text{mg}/\text{m}^3$, $\text{NO}_x\leq 50\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 1 级
		SO_2		
		NO_x		
		烟气黑度		
	DA008	颗粒物	低氮燃烧器+8m 高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燃气锅炉相关污染物限值要求: 颗粒物 $\leq 5\text{mg}/\text{m}^3$, $\text{SO}_2\leq 10\text{mg}/\text{m}^3$, $\text{NO}_x\leq 50\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 1 级
		SO_2		
		NO_x		
		烟气黑度		
	DA009	颗粒物	低氮燃烧器+8m 高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燃气锅炉相关污染物限值要求: 颗粒物 $\leq 5\text{mg}/\text{m}^3$, $\text{SO}_2\leq 10\text{mg}/\text{m}^3$, $\text{NO}_x\leq 50\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 1 级
		SO_2		
		NO_x		
		烟气黑度		
地表水环境	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水	pH 值、COD、溶解性总固体(全盐量)	排入厂区污水站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禽类屠宰加工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声环境	设备运转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定期更换回收;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天然气撬车、蒸汽发生器处设置泄露报警器, 定期巡查。 2) 对天然气撬车、管路、设备定期检查, 避免因阀门破损、老化等隐患存在而引起泄漏事故。 3) 对天然气撬车、管路、相关设备处张贴安全提醒标识牌, 严禁烟火。 4) 按要求布设消防设施、器材以及应急物资。 5) 落实责任制, 加强环境管理和培训, 制定应急演练制度并执行。 6) 按相关文件和主管部门要求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备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按要求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 2、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 公开验收报告, 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 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 并接受监			

	督查。 3、环保管理制度：建设单位应制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由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制度，按照要求进行废气、噪声的自行监测，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完善相关内容。
--	---

六、结论

1、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秦皇岛中红三融农牧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

(2) 建设单位：秦皇岛中红三融农牧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改建。

(4) 建设地点：项目在秦皇岛中红三融农牧有限公司厂区内建设，位于秦皇岛市青龙满族自治县肖营子镇肖营子村，中心坐标为东经 118°51'26.43"、北纬 40°16'58.51"，

(5) 建设内容及规模：在现有厂区内新建 3 座锅炉房，屠宰车间处锅炉房 80m²，内设 4 台 1t/h 蒸汽锅炉，熟食车间处锅炉房 15m²，内设 1 台 1t/h 蒸汽锅炉，饲料加工车间处锅炉房 66m²，内设 2 台 1t/h 蒸汽锅炉。并新增 1 套离子交换软水制备系统。

(6) 投资：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3.33%。

(7) 劳动定员：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锅炉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日工作 24 小时。

2、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气

本项目屠宰车间锅炉房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通过低氮燃烧器+1 根 8m 高排气筒排放，熟食车间锅炉房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通过低氮燃烧器+1 根 8m 高排气筒排放，饲料车间锅炉房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通过低氮燃烧器+1 根 8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 表 1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废水，本次新增锅炉运行用水由现有用水系统调配，软水由现有离子交换装置提供，不新增厂内生产废水量。

(3) 噪声

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本项目建成后，废离子交换树脂产量有所减少，为 0.4t/a，由厂家回收处理。

4、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39.7t/a、氨氮：4.0t/a、二氧化硫：0.207t/a、氮氧化物：1.037t/a。

5、结论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认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1321	0.281	0.068	0.063	/	0.063	0
	SO ₂	0.0449	0.207	0.136	0.056	/	0.056	0
	NO _x	0.0449	1.037	0.697	0.4244	/	0.4244	0
废水	COD	2.9654	39.7	0	2.9654	/	2.9654	0
	氨氮	0.1744	4.0	0	0.1744	/	0.1744	0
	BOD ₅	1.08056	/	/	1.08056	/	1.08056	0
	SS	2.118667	/	/	2.118667	/	2.118667	0
	总氮	1.177506	/	/	1.177506	/	1.177506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离子交换树脂	0.6	0.6	0	0.4	0	0.4	-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及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附件 2 土地证

附件 3 取水证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及现有工程环保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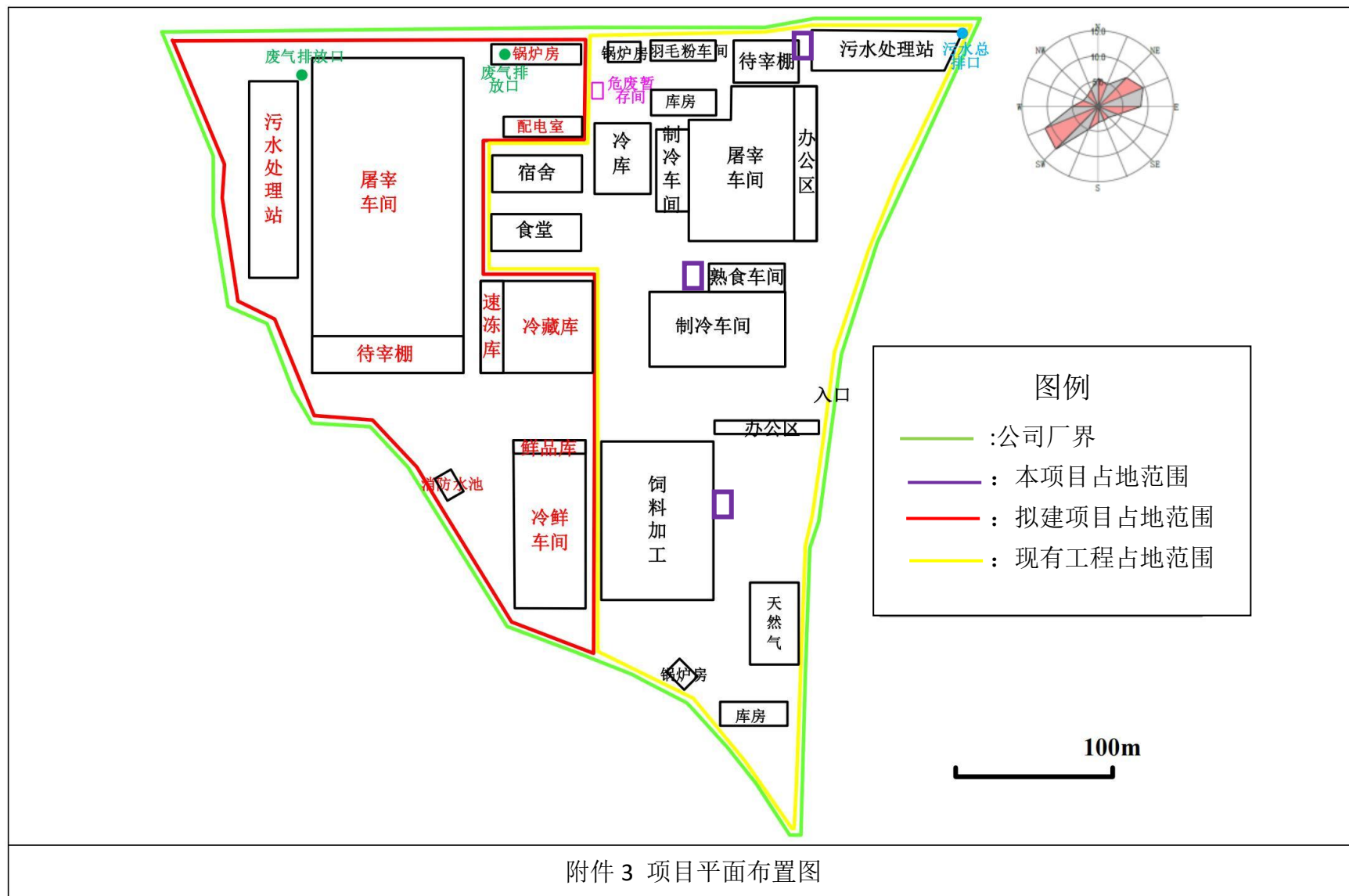
附件 5 监测报告及在线数据



附件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备案编号：青发改备字〔2025〕第 23 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秦皇岛中红三融农牧有限公司关于秦皇岛中红三融农牧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秦皇岛中红三融农牧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秦皇岛中红三融农牧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肖营子镇。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因场内锅炉改造，需新增 7 台蒸发器，1 台反渗透设备。

项目总投资：12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10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83.33%。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青龙满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08 月 11 日



固 定 资 产 投 资 项 目

2508-130321-89-02-270031

冀(2021) 青龙满族自治县 不动产权第 0007648 号

权利人	秦皇岛中红三融农牧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青龙满族自治县肖营子镇肖营子村
不动产单元号	130321021024GB00003F9999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93267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28343.31平方米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00年12月14日起2060年12月13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混合结构 独用土地面积:93267平方米 房屋总层数:4层,总套数:12套

青 国用 (2011) 第 85 号

土地使用权人	秦皇岛中红三融农牧有限公司		
座 落	肖营子镇肖营子村		
地 号		图 号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1年3月2日
使用权面积	60067.00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青龙满族自治县

人民政府 (章)

2011 年3 月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取水许可证

编号 B130321G2022-2525

单位名称 秦皇岛中红三融农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21551878602R

取水地点 河北省秦皇岛市青龙满族自治县肖营子镇肖营子村

水源类型 地下水

取水用途 工业用水

有效期限 自 2021年12月26日 至 2026年12月25日

取水类型 自备水源

取水量 30.9万立方米/年



在线扫描获取详细信息



河北省水利厅
发证机关(印章)
2021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130321551878602R001R

单位名称: 秦皇岛中红三融农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青龙满族自治县肖营子镇肖营子村

法定代表人: 陈建新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青龙满族自治县肖营子镇肖营子村

行业类别: 屠宰及肉类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21551878602R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7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11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印制

秦皇岛市环境保护局

秦环审函〔2009〕13号

关于《河北省青龙满族自治县 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肉鸡屠宰及深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河北省青龙满族自治县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省青龙满族自治县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肉鸡屠宰及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书编制规范，编制依据充分，评价内容基本全面、重点较突出，采取的评价方法适当，工程分析较透彻，规定的环境保护措施可行，评价结论可信，可以作为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河北省青龙满族自治县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肉鸡屠宰及深加工项目位于青龙满族自治县肖营子工业园荒山沟区西南侧510米，占地230亩，项目总投资4728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44万元，占总投资的2.63%，工程建设肉鸡宰割车间、熟食加工车间、冷冻车间、仓储等主体工程及配电室、办公楼、倒班宿舍等辅助性工程。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可行。

二、本项目待宰棚车辆废水、屠宰加工废水、熟食加工废水、生活污水、锅炉软化废排水、循环冷却水等污水，产生量共计2832.8

m³/d, 经调节池混合后进入厂区新建污水处理站, 该污水处理站的处理能力为 3000m³/d, 采取气浮+水解酸化+NXC 生物反应器+生物过滤池+消毒的工艺处理项目废水, 处理后污水污染物排放浓度为 pH6.9, COD≤50mg/l, BOD₅≤10mg/l, SS≤10mg/l, 动植物油≤1mg/l, NH₃-N ≤5mg/l, 粪大肠菌群数≤500 个/l, 废水水质符合《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禽类屠宰加工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同时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水、旱作标准要求。出水口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保证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处理达标后的废水, 2648.8m³/d 农灌季节用于农灌, 非农灌季节储存在项目西南侧贮水库内, 作为周围果园、农田的生态用水, 不外排; 灌溉用水占 80%, 进入蓄水库废水占 20%,。

另有 184m³/d 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的废水, 进入废水处理站的中水回用系统, 并采用二氧化氯消毒工艺, 确保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02)标准要求后, 回用于车辆冲洗及厂区内道路洒水、绿化等。

三、加强恶臭源的管理,。鸡棚内粪便日产日清, 屠宰车间污物即产即清, 及时做好车间地面和设备消毒、清洗工作。污水站污泥定期外运。各屠宰车间密闭, 设置引风机, 将车间臭气引入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 吸附后的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污水处理站采用钢板结构车间, 设置引风机, 将恶臭气体引入屠宰车间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外排臭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标准限值要求。

油炸车间经油烟过滤机处理后，经烟道、排气筒排出。职工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产生的油烟经处理后由排烟道外排。所排油烟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相应规模限值要求。

四、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鸡粪、污泥做有机肥料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到垃圾填埋场。病死鸡、鸡肠、鸡血、鸡内脏等送秦皇岛市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理。固体废物不得随意外排。

五、选用低噪声的电机和水泵设备，加装消声器，并设置隔音罩和消声装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六、该项目贮水库另行进行环评。选址应充分考虑近距离，便于废水输送。有足够的库容，汇水面积小，坝址和库区应具有较好的工程地质条件。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库体进行设计、施工、监理。

要求库池底采取防渗措施，并在防渗施工时加强管理，建立监督机构，保证按要求铺设。建立行之有效的排洪排涝设施，保证安全度汛，避免灾害性事故的发生，造成下游地表水环境污染和生态的破坏。在库区建设泵站、水闸、溢流道等设施，合理布置农田灌溉输送管线及泵站，以确保农灌措施顺利实施

贮水库建成后，要设专人管理和维护，确保废水贮存、农灌，安全运行。

七、该项目施工期要实施全过程的环境工程监理；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青龙县环保局负责。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批复文件各送一份到青龙县环保局存档。

八、该项目试生产前要向我局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进行试

生产；试生产三个月内申请环保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主题词：环保 项目 函

秦皇岛市环境保护局

2009年3月17日印发

审批意见:

(青环表审 2019【28】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专家评估意见,秦皇岛中红三融农牧有限公司肠、羽、血及副产品加工项目位于秦皇岛中红三融农牧有限公司厂内西北侧,利用原有车间,占地面积 800m²,项目中心经纬坐标为东经 118° 51' 3.32", 北纬 40° 16' 51.73"。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秦皇岛中红三融农牧有限公司为充分利用肉鸡屠宰过程中产生的肠、羽、血等副产品,利用原有厂房,新购进设备对其进行加工,加工后制作成羽毛粉作为饲料添加剂,实现废物的综合利用。年生产羽毛粉 3500 吨。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羽水分离、挤干、水解、烘干、冷却过程产生的含 H₂S、NH₃ 的异味气体,粉碎过程产生的粉尘。项目在封闭车间内进行,分别在羽水分离机、挤干机、集水池上方,水解罐、烘干罐、冷却罐进出料口均设置集气罩,废气共用一套风量为 30000m³/h 的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由 19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系统采用“喷淋+活性炭+等离子 UV 光氧”工艺,对 H₂S、NH₃、臭气浓度、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90%,H₂S、NH₃、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

2、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新增生产废水主要为羽水分离、挤干过程产生的废水、蒸汽管道产生的冷凝废水和喷淋塔废水,经排水管道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粪大肠杆菌,排放浓度均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禽类屠宰加工一级标准。项目对集水池、污水管道、蒸汽管道等做防腐防渗处理。

3、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羽水分离机、挤干机、破碎机、打包机、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强度约为 75dB(A)~90dB(A)。采用低噪声及

振动小的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其中风机采取基础减振、安装隔声罩措施，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

4、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树皮（HW49）、废活性炭（HW49）、废催化板（HW50）和废灯管（HW29），均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在厂区危废间内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 0 t/a, NO_x: 0 t/a; COD 0.529t/a、氨氮 0.113t/a。

6、该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要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照要求编制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公示后要报我局备案。《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设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经办人：郎建伟



(青环表审 2019【29】号)

审批意见: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专家评估意见,秦皇岛中红三融农牧有限公司为规范本公司的固体废弃物管理,新建一座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均为 40m^2 的危险废物暂存库,位于厂区西北侧,将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树皮、废催化板、废光氧管等暂存其中。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本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工作人员从原有员工中调配,无新增生活废水产生。项目仅是危险废物的贮存,无工艺废水产生。

2、本项目主要为搬运危险废物时及运输车辆进出时产生的噪声。搬运声源强度较低。运输车辆进出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 $60\text{dB(A)} \sim 80\text{dB(A)}$,搬运时通过厂房隔声、轻拿轻放、运输时禁止鸣笛、距离衰减、合理安排运输车的输送时间,夜间及午休时间不安排输送等措施,厂界噪声值可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3、本项目对土壤的影响主要有大气沉降和垂直入渗。大气沉降即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沉降,项目储存废机油量小,且之余密闭桶内,垂直入渗主要为废机油暂存时的泄漏,项目为防止泄漏事件发生,拟采取如下措施:埋层铺设 20cm 黏土,夯实,中间铺设一层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薄膜,上层铺设 20cm 混凝土,且在墙壁设高 1m 高裙角作防渗处理,废机油存放处周围设高 20cm 围堰,渗透系数小于 10^{-10}cm/s ,设置一座 0.5m^3 事故池,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要求建设。

5、本项目无新增员工,因此无新增生活垃圾。项目本身不产生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储存库用于暂存厂区的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其储存的废物按性质进行分类处理,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4、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 0 t/a , NO_x : 0 t/a ; COD 0 t/a

氨氮 0 t/a。

5、该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要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照要求编制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公示后要报我局备案。《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设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经办人：郎建伟



青龙满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

青审批环准许（2023）01-006 号

关于秦皇岛中红三融农牧有限公司饲料加工区 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秦皇岛中红三融农牧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秦皇岛中红三融农牧有限公司饲料加工区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申报材料已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专家意见，结合项目环境影响特点和公示反馈等方面情况，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总体要求

项目位于青龙满族自治县肖营子镇肖营子村，中心坐标为东经 118° 50' 41.194"、北纬 40° 16' 33.857"。企业为保证生产的正常运行，拟增加 1 台 2t/h 燃气蒸汽锅炉，现有的 1 台 2t/h 天然气锅炉作为备用锅炉，以保障厂区生产的正常进行。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备案编号：青发改备字（2023）第 13 号，项目符合国家土地政策要求，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该《报告表》已通过专家会审查，在项目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

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治污设施正常运行，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满足相关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减少施工对环境的影响：

1、废气。施工期扬尘排放浓度限值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

2、废水。施工期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泼洒场地不得外排。

3、噪声。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4、固体废物。施工期一般固体废物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

（二）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满足相关要求：

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锅炉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需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禽类屠宰加工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技改前后不新增污水排放总量。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5. 认真落实《报告表》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三、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订完善的环境管理、风险管理措施、设施配备齐全，加强相关人员培训。加强风险源管控，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四、认真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及清洁生产措施，项目实施后，企业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

五、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设计和施工变化造成工程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的10个工作日内，须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送至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青龙县分局等相关部门备案，日常监督管理由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青龙县分局负责。建设单位须定期向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青龙县分局报告“三同时”完成情况。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180312341995

有效期至2024年07月29日止

检测报告

酝熙 ZCY 检字第【202405-20】

项目名称: 2024 年年度、5 月份自行检测
受检单位: 秦皇岛中红三融农牧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河北酝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 1、本检测报告必须有骑缝章，封面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计量认证专用章，必须有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的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检测报告；
- 2、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 3、报告正本发送给客户，副本由本公司存档；
- 4、检测数据仅对本次检测负责；
- 5、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 6、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且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河北酩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本公司不承担法律责任。

检测单位：河北酝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宋明媚

审核：宋明媚

签发：张浩

签发日期：2024.6.1

项目负责人：于佳伟

参加人员：于佳伟、郑凯升、韩玲、呼艳玲等

电话：0335-7672568

邮编：066000

地址：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北路 12 号青龙园区科技楼东三楼

一、概况

受检单位：秦皇岛中红三融农牧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青龙满族自治县肖营子镇肖营子村
客户联系信息：申总 18603361176
采样人员：于佳伟、郑凯升
采样日期：2024 年 05 月 26 日
分析日期：2024 年 05 月 28 日—05 月 29 日
检测期间负荷：85%

二、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代号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分析人员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W-109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1ES/F-015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ZH-HJ836/F-188 电子天平 AUW120D/F-174	1.0mg/m ³	韩玲
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W-109	3mg/m ³	--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W-109	3mg/m ³	--
4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398-2007	林格曼黑度图 JCP-HB/W-002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DEM6/W-078	--	--

本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结果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平均值		
2024年 05月 26日	1#屠宰 厂4t/h锅 炉废气 出口	标干流量 (m³/h)	1948	2176	1894	2006	--	--
		含氧量 (%)	5.7	5.4	5.4	5.5	--	--
		烟温 (°C)	82.3	82.4	80.7	81.8	--	--
		流速 (m/s)	6.1	6.8	5.9	6.3	--	--
		含湿量 (%)	5.68	5.72	5.77	5.72	--	--
		实测颗粒物浓度(mg/m³)	4.1	3.5	3.9	3.8	--	--
		折算颗粒物浓度(mg/m³)	4.7	3.9	4.4	4.3	≤5	达标
		实测二氧化硫浓度(mg/m³)	ND	ND	ND	--	--	--
		折算二氧化硫浓度(mg/m³)	ND	ND	ND	--	≤10	达标
		实测氮氧化物浓度(mg/m³)	22	22	23	22.3	--	--
		折算氮氧化物浓度(mg/m³)	25	25	26	25.3	≤50	达标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达标
	2#饲料 厂2t/h锅 炉废气 出口	标干流量 (m³/h)	1637	1507	1532	1559	--	--
		含氧量 (%)	6.5	5.7	6.1	6.1	--	--
		烟温 (°C)	85.3	82.7	84.6	84.2	--	--
		流速 (m/s)	9.1	8.4	8.6	8.7	--	--
		含湿量 (%)	5.35	5.67	5.72	5.58	--	--
		实测颗粒物浓度(mg/m³)	3.8	4.2	3.7	3.9	--	--
		折算颗粒物浓度(mg/m³)	4.6	4.8	4.3	4.6	≤5	达标
		实测二氧化硫浓度(mg/m³)	ND	ND	ND	--	--	--
		折算二氧化硫浓度(mg/m³)	ND	ND	ND	--	≤10	达标
		实测氮氧化物浓度(mg/m³)	19	21	19	20	--	--
		折算氮氧化物浓度(mg/m³)	23	24	22	23	≤50	达标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达标

注：1、ND 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2、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3、废气处理设施均为低氮燃烧器，燃料均为天然气；4、本报告中执行标准及标准值由受检方提供；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5、达标判定仅指对单项指标进行的判定。

-----本报告结束-----



240312341995
有效期至2030年07月28日止

检 测 报 告

酝熙 ZCY 检字第【202505-01】

项目名称: 2025 年年度、5 月份自行检测

受检单位: 秦皇岛中红三融农牧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气



河北酝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17 日



声 明

- 1、 本检测报告必须有骑缝章，封面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计量认证专用章，必须有报告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的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检测报告；
- 2、 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 3、 报告正本发送给客户，副本由本公司存档；
- 4、 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 5、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且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河北酡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本公司不承担法律责任；
- 6、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报告作为商业广告等宣传使用；
- 7、 涉及分包项目，本检测报告已特别说明。

责 任 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采样/测试人员	检测日期	起止时间
有组织 废气	1	1#屠宰厂 6t/h 锅炉废 气出口	杨立强、王超	2025 年 05 月 13 日	14 时 11 分-15 时 11 分 15 时 21 分-16 时 21 分 16 时 28 分-17 时 28 分 17 时 38 分-18 时 08 分

编制人员：宋明娟

审核人员：林

签发人员：张浩

日期：2025.5.17

机构名称：河北酡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北路 12 号青龙园区科技楼东三楼

电 话：0335-7672568

邮 编：066000

1、概述

秦皇岛中红三融农牧有限公司位于青龙满族自治县肖营子镇肖营子村（客户联系信息：王志烁 18833989798）。受秦皇岛金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河北熙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5 月 13 日对其厂区有组织废气进行了采样/检测。检测期间，生产工况为 80%，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样品分析日期为 2025 年 05 月 14 日—05 月 16 日。

2、检测依据

- (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986-2018）；
- (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
- (3) 《秦皇岛中红三融农牧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91130321551878602R001R）；
- (4) 《秦皇岛中红三融农牧有限公司自行监测方案》。

3、执行标准

表 3-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一览表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指标	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1#屠宰厂 6t/h 锅炉废气出口 AW1	颗粒物	≤5mg/m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燃气锅炉限值要求
	烟气黑度	≤1 林格曼黑度, 级	
	二氧化硫	≤10mg/m³	
	氮氧化物	≤50mg/m³	

4、检测内容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指标	检测频次	排气筒高度	备注
1#屠宰厂 6t/h 锅炉废气出口 AW1	颗粒物	1 天 3 次 1 样，检测 1 天	15m	净化设施为低氮燃烧，燃料为天然气
	烟气黑度	1 天 1 次，检测 1 天		
	二氧化硫	1 天 3 次，检测 1 天		
	氮氧化物			

表 4-2 样品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指标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	备注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3 样品+1 全程序空白样品	采样头完好	每系列带 1 个全程序空白样品

本页以下空白

5、检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人员

表 5-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人员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指标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分析人员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W-109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1ES/F-015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ZH-HJ836/F-188 电子天平 AUV120D/F-174	当采样体积为 1m ³ 时，检出限为 1.0mg/m ³	韩玲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 位电解法》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W-109	3mg/m ³	--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 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一氧化氮: 3mg/m ³ (以 NO ₂ 计) 二氧化氮: 3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 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 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398-2007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ZJL-LG30/W-32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W-312	--	

6、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6.1 检测人员

现场采样人员、实验室人员均经培训、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6.2 检测仪器

仪器设备均在计量检定机构检定校准合格。

6.3 检测过程

6.3.1 现场采样质控措施

①有组织废气样品采样、保存、运输过程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修改单及相关分析方法规定执行。颗粒物每系列采集 1 个全程序空白样品，检测结果均低于方法检出限，空白样品结果均满足分析方法要求。

②采样/检测过程留存影像资料，填写原始记录，全过程可追溯。

6.3.2 样品流转质控措施

①采样结束后，填写样品流转单，样品以唯一性编号形式流转。

②交接双方需对样品数量、标签、采样清单进行核对，确认无误后双方签字。

6.3.3 实验室分析质控措施

- ①分析方法优先选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统一分析方法或行业标准方法。
- ②所采用方法均通过了 CMA 资质认定，检测方法检出限，准确度，精密度以及适用范围均满足要求。
- ③实验室内部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为：
- 实验室空白样：低于方法检出限或相关分析方法要求；
- 样品有效性：在样品保存有效期内完成所有样品分析工作。

6.3.4 报告质量控制措施

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要求，质控符合要求。

7、检测结果

7.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排放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采样日期		--	2025 年 05 月 13 日			--	--	--
检测点位		--	1#屠宰厂 6t/h 锅炉废气出口			--	--	--
标干流量		m³/h	2526	2352	2584	2584	--	--
烟温		℃	74.6	76.2	77.5	77.5	--	--
流速		m/s	6.2	5.8	6.4	6.4	--	--
含湿量		%	6.75	6.85	6.92	6.92	--	--
含氧量		%	8.5	8.7	8.7	8.7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7	1.5	1.3	1.7	--	--
	排放速率	kg/h	2.4	2.1	1.8	2.4	≤5	达标
二氧化 硫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ND	ND	ND	ND	≤10	达标
氮氧化 物	实测浓度	mg/m³	23	27	30	30	--	--
	排放速率	kg/h	32	39	43	43	≤50	达标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 度，级	<1				≤1	达标

注：1、ND 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2、达标判定仅指对单项指标进行的判定。

-----本报告结束-----

污水连续监测日平均值日报表

污染源名称：红三融农牧有限公司

监控点名称：污水排口

监测时间：2025-08-13

导出时间：2025-08-13 16:05:29

监测时间	PH值	COD浓度	氨氮浓度	总氮浓度	总磷浓度	生产设施 工况
		mg/L	mg/L	mg/L	mg/L	
00-01	7.3674	14.9933	0.042	10.4509	0.0087	正常生产
01-02	7.3932	15.5382	0.0359	10.487	0.0084	正常生产
02-03	7.4057	15.4674	0.0414	10.5386	0.0089	正常生产
03-04	7.3994	15.0231	0.0483	10.6419	0.0096	正常生产
04-05	7.3932	15.0257	0.0455	10.5998	0.0096	正常生产
05-06	7.3877	15.0421	0.0419	10.5148	0.0096	正常生产
06-07	7.404	14.9555	0.0386	10.3151	0.0096	正常生产
07-08	7.4162	14.4011	0.0344	9.9118	0.0095	正常生产
08-09	7.4067	14.5775	0.0423	9.793	0.0098	正常生产
09-10	7.3967	18.9258	1.7651	9.5574	0.1705	正常生产
10-11	7.3988	36.8496	2.2118	9.4268	0.2303	正常生产
11-12	7.4162	15.9386	0.0636	9.1657	0.0125	正常生产
12-13	7.4245	15.8227	0.057	8.9304	0.012	正常生产
13-14	7.4182	15.0813	0.0487	8.4597	0.0113	正常生产
14-15	7.4139	15.0257	0.0525	8.5676	0.0097	正常生产
15-16	7.4079	14.6826	0.0572	8.7874	0.0075	正常生产
16-17	-	-	-	-	-	正常生产
最大值	7.4245	36.8496	2.2118	10.6419	0.2303	
最小值	7.3674	14.4011	0.0344	8.4597	0.0075	
平均值	7.403106	16.70939	0.289137	9.759243	0.033593	
排放总量	-	-	-	-	-	